

7-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編

消防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01-0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21-0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23-02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31-03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38-06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064-06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068-06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070-07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07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074-07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076-08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82-089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090-095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096-10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107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8-109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0-113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9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122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124-127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28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9-223
四、附錄	
(一) 消防署	225-253
(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255-261
(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263-277

一、預算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消防法之研擬及修正、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法制作業之諮詢、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訴願、訴訟案件之協助處理及研究。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潛勢、災損推估之運用及研析、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運用。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3) 整備應變組：關於防救災資訊需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災害應變支援調度、備援中心管理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4) 預防調查組：關於火災預防與調查鑑定等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等事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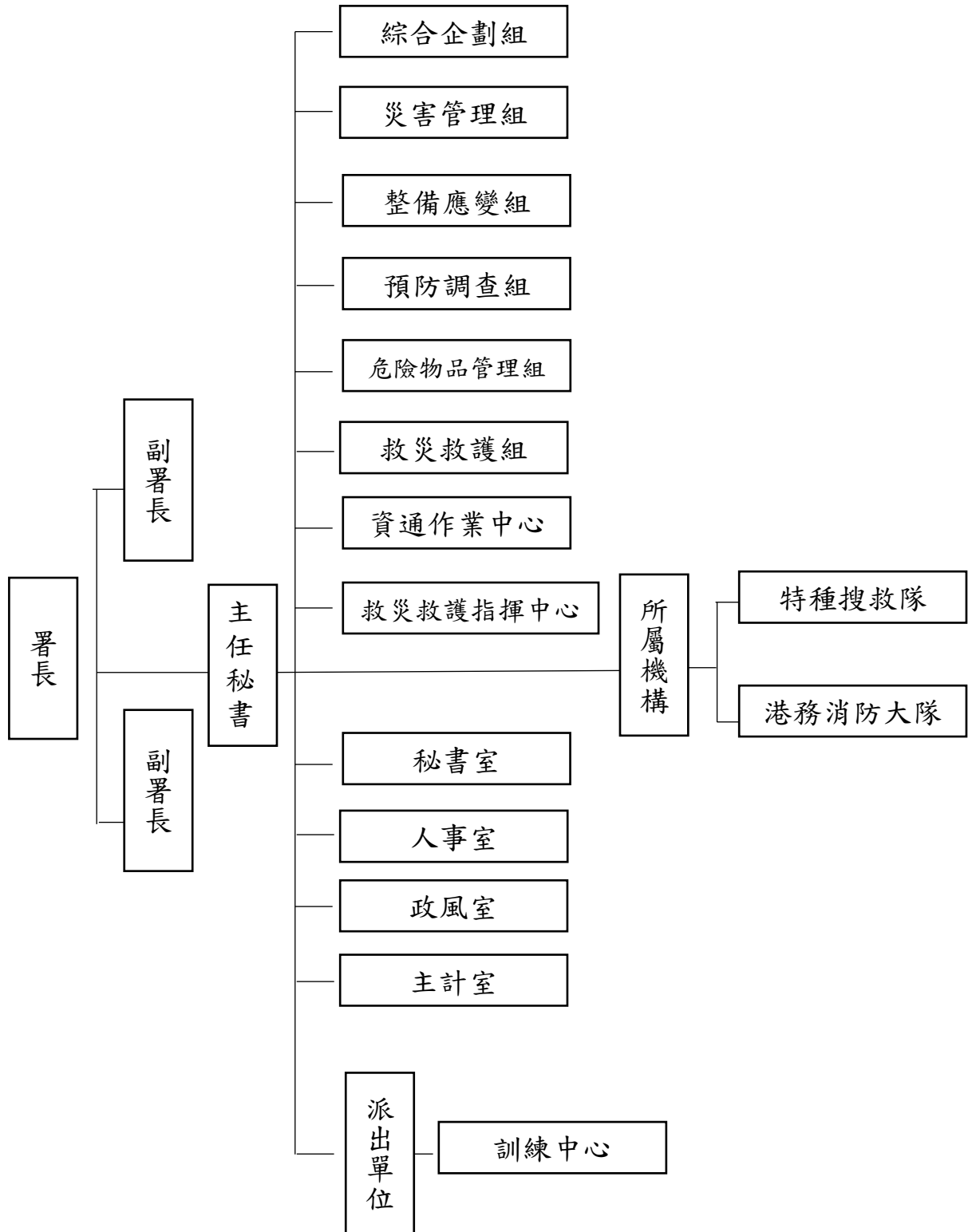
- (5)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 (6) 救災救護組：關於火災搶救與緊急救護法規、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7) 資通作業中心：關於消防、防救災報案系統、防救災資（通）訊、空間圖資作業、防救災資通安全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 (8)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9)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0) 秘書室：掌理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消防車輛、器材及裝備之採購、消防服制、消防人員配階之規劃等事項。
 - (11)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2)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3)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 (1) 特種搜救隊：掌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事項。
 - (2) 港務消防大隊：掌理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12	0	12	8	1	0	0	533	
	本年度增 （減）	14	0	(1)	0	0	0	0	13	
	合計	526	0	11	8	1	0	0	546	
消防署	上年度編列	238	0	7	5	1	0	0	251	
	本年度增 （減）	14	0	(1)	0	0	0	0	13	
	合計	252	0	6	5	1	0	0	264	
特種搜救 隊	上年度編列	73	0	0	0	0	0	0	73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3	0	0	0	0	0	0	73	
港務消防 大隊	上年度編列	201	0	5	3	0	0	0	209	
	本年度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1	0	5	3	0	0	0	209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提升防救災韌性，增進公共安全

1. 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推動全社會災防韌性，落實災害應變安全管理。
2. 提升消防執行職務安全，全面培訓災害防救人才；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建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增進災時初期民眾自救與互助能力。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一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一、成立中央及地方管理團隊。 二、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 三、規劃安全衛生 AI 資訊系統。 四、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安全衛生評核及檢查。 五、辦理事故安全官及安全衛生講習訓練。 六、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二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推動我國國際救援編組赴美日演訓交流，整合各級防災人員國際交流工作。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演習，深化國際救援交流與合作。 三、強化我國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 四、邀請美日專家來臺演訓交流作業。
	三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二、建立公部門災害防救持續運作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五、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四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二、辦理陸域（進階）複合式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三、輔導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操作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五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辦理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招募管理。 二、辦理部會協調官會議與教官及管理人培訓。 三、辦理第 1 梯次移地訓練及各類演習演練。 四、辦理第 2 梯次基礎培訓及隊伍認證。
	六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辦理義消多元專業人才包含無人機、企業、特搜與後勤義消之招募之訓練。 二、辦理義消所需裝備器材增購與維護作業。 三、強化義消科技及資訊之應用。 四、辦理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並購置個人急救包（止血帶）。
	七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一、強化火災調查效能。 二、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三、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
	八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辦理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及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作業。 二、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推動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三、辦理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隊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 四、補助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購置輕量化裝備、雪地救援裝備、溪谷救援裝備及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工作。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九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建立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參考需求作業機制。
	十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優化訓練中心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 二、編輯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三、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四、建置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 五、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
	十一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辦理戰術緊急傷患照護 (Tactical Emergency Casualty Care, TECC) 訓練；補助地方消防局購置消防人員防護裝備、止血帶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
	十二	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	建置到院前 (消防端) 及到院後 (醫療端) 之一站式資訊串接平臺，持續辦理相關系統之維運及功能增修優化。
	十三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執行第一階段中心全案驗收作業。 二、執行第二階段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及網路通訊之網路系統項目建置。
	十四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建置各縣市地下備援 119 系統與極端情況 119 系統備援路由。 二、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與大坪林主中心業務系統備援。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五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辦理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 二、辦理教育訓（演）練及國際合作。 三、輔助數位通訊設備建置作業。 四、推動精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服務。 五、推動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服務。
	十六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建置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強化各任務編組部會跨機關間橫向及垂直整合搜救量能。 二、建置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攜帶型空拍無人機及搜救影像管理系統設備，並培訓無人機專業證照操作人力。
	十七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完成全區各項充實建置工程、機水電與道路整合辦理工程整合界面檢修、操作功能及訓練啟用事宜。 二、完成各項充實建置工程之內裝設備採購作業。 三、推動國際化訓練課程及國際化搶救訓練證照機制。
	十八	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辦理訓練中心既有設備改善及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
	十九	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一、開發 VR 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 二、開發建置衛星異地培訓系統。 三、建置 5G 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 四、研發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統。 五、研發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 六、開發建置 M-Fire 行動災避應用平臺。 七、推動 M-Fire 全民災防救避整備。
特種搜救業務	一	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一、購置南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及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車輛及個人裝備器材。 二、聘請國際專業組織團隊辦理重型搜救隊培訓。 三、建置中部專屬救災物資倉儲。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施工，工程進度 70.07%。 二、完成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
	二、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救災車輛 26 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 1 組、個人應勤裝備 310 套及水域裝備 59 套。 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培訓 972 人。
	三、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34 套、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6 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4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696 組、救災機器人 4 台、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4 組及肌力訓練器材 10 組等救災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模擬設施等。
	四、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	一、辦理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之實地山域訓練計培訓 367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計畫	人。 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志工取得救災識別證，救災識別證成長率達 11.53%，並新增 3 隊災害防救志工隊伍。 三、補助 89 隊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 882 項，包含特殊或科技裝備(如水上摩托車、水中通訊器、多域救援空拍機組等)。 四、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宣導 59 次、補助儀式 17 場次及防災志工專訪 12 件等活動。
	五、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建置五級檢傷系統、救護裝備及耗材管理系統等 2 項系統，並持續優化現有相關系統功能。
	六、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完成應變中心開設網站 6 次。 二、維持系統 100%服務無中斷、使用者皆可於 3 秒內完成瀏覽網站之需求。 三、持續 24 小時監控告警及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各項監控告警及資訊安全均無任何異常狀況。
	七、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赴美國及日本海外友邦交流合計 17 場次包含： (一)赴美與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研商臺美災管與人道合作議題。 (二)赴美與緊急應變管理學院研修國土安全演練規劃課程。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三)赴美辦理「我國災防及民防決策層級人員」、「我國災防及民防決策層級人員」交流及赴日辦理「決策層級人員赴日本災害防救」考察。 (四)赴美參與西雅圖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論壇-災害管理高階人員會議。 (五)辦理印第安那州國土防衛者演習、洛杉磯重型搜救隊交流訓練、赴美田納西州考察密集都市地形演習及德州農工大學化災訓練等項目。 二、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交流、訓(演)練合計 29 場次包含： (一)美國國際開發署講授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訓練。 (二)臺美人道救援合作專家領域交流。 (三)112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16 國外賓來臺)。 (四)112 年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五)辦理臺日災害防救研討會、日本東京都國民保護實務交流研討會、日本電器火災調查技術研習、日本橫濱市消防局危物專家來臺實務及交流研討會。
	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取得 199 處 1 星韌性社區及 18 處 2 星韌性社區。 二、完成 2 萬 3,347 人防災士合格認證及遴選防災士師資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2 名。 三、辦理 413 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及 117 場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四、完成擬定 22 個縣市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施工，工程進度 85.99%。 二、完成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
	二、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赴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交流合計 10 場次包含： (一)赴芬蘭辦理極端事故演習訓練。 (二)赴美參加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春季年會認證訓練。 (三)赴日本研修能登地震災害應變與亞洲防災中心。 (四)赴美國維吉尼亞州觀摩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 36 小時演練及研討地震搜救。 (五)赴美華盛頓參加世界消防大會。 (六)赴美與緊急應變管理學院研修國土安全(含災害防救)演練規劃進階課程。 (七)赴土耳其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搜索救援協會(AKUT)國際搜救隊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交流。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八)赴美辦理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演訓研修交流。 二、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交流、訓(演)練合計 11 場次包含： (一)辦理第 1 梯次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二)辦理臺美人道救援合作暨領域專家交流(SMEE)。 (三)辦理臺美空難山域搜救撤離苗栗場訓練。 (四)辦理第 1 梯次消防機關發言人、新聞業務研討會及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講習訓練。 (五)辦理日本大規模災害時民間防災組織運用研討會、臺日消防防災高峰論壇會議、臺日港灣防救災對策研討會及 2024 年臺日地震搜救實務研討會。
	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完成擬訂各直轄市、縣(市)114 年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 二、完成建置強韌臺灣資訊網細部需求書及業務人員版網站。 三、辦理 113 年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 四、辦理 2 次各直轄市、縣(市)交流座談會。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6 組、肌力訓練器材 22 組、移動式遙控砲塔 12 具及紅外線熱顯像空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拍無人機組 1 組等救災裝備器材等。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配合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預計 750 人次參訓，已完訓 360 人。 二、規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 635 件裝備器材。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並持續優化現有相關系統功能。
	七、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補助社團法人推動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及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 二、辦理專業協力團體、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及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等工作。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消防機關山域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輕量化裝備、雪地救援裝備、溪谷救援裝備等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國搜中心智慧搜救指管平臺基礎架構」大坪林機房基礎架構建置作業。 二、辦理空中任務 E 化流程系統、國搜中心視覺化即時戰力儀表板系統建置。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辦理複雜地形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訓練 105 人。
	九、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辦理中部備援中心機房整建案及韌性臺灣異地強固第一階段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完成公開徵求。 二、辦理第二、三階段建置案場地勘查、估價及設計規劃。
	十、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辦理防救災服務整體平台多重異地備援建置案及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完成公開徵求。
	十一、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中繼台場勘及規劃機動通訊平臺車各款式搭載設備。 二、辦理一網(OneWeb)、隨建即連網路(MANET)及無人機相關測試。 三、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規劃演練展演內容及辦理資訊新知研討會。
	十二、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 2 期機能型義消(無人機、特搜、企業與後勤義消)專業訓練及既有機能型義消(水域與救護義消)進階訓練及演習計 192 人。 二、陸續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 113 年度既有及 2 期機能型義消訓練計畫。 三、補助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辦理義消基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本救命術(BLS)訓練計 541 人。 四、補助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辦理購置個人急救包(含止血帶)計 280 個。
	十三、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完成籌組 80 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隊伍，並陸續展開基礎課程培訓作業。 二、辦理 1 場次部會協調官共識會議。 三、完成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教官認證機制與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四、完成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標誌、服裝設計比賽活動及製作廣告招募文宣。
	十四、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一、訂定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及考評作業計畫。 二、補助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新(整、增)建鄰近重要科學園區之消防廳舍。
特種搜救業務	一、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一、辦理中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採購作業。 二、辦理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作業。 三、辦理救災物資倉儲規劃與選址評估及基本設計。

四、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0	1	合計	58,917	60,450	77,588	-1,5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9,382	-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500	9,382	-	
			0408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540	-	
			0408510101 1 罰金罰鍰	-	-	1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102 2 怠金	-	-	2,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裁處之怠金收入。
			0408510300 2 賠償收入	500	500	6,842	-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6,8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58	56,311	62,114	-1,253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5,058	56,311	62,114	-1,253	
3	57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058	56,311	62,114	-1,253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4,953	56,206	61,945	-1,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及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收入。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05	1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49	3,486	5,255	-337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149	3,486	5,255	-337	
4	80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119	3,456	3,586	-337	
			0708510101 1 利息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10103 2 租金收入	3,119	3,456	3,580	-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消防訓練中心停車場、電信基地台及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場地租金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9	1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670		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0	153	836	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10	153	836	57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210	153	836	57	
			1208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退撫基金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0	153	513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及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721,469	2,920,522	2,117,894	2,800,947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5,721,469	2,920,522	2,117,894	2,800,947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983,234	914,925	861,700	68,309	1. 本年度預算數983,234千元，包括人事費873,561千元，業務費40,624千元，設備及投資2,790千元，獎補助費66,2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3,56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4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30,902千元。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1,900,159	1,214,485	2,491,169	1. 本年度預算數4,391,328千元，包括業務費787,722千元，設備及投資1,427,912千元，獎補助費2,175,6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379,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04千元，包括： <1>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4,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等經費1,967千元。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86,8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5,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287千元。 <3>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41,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50千元。 <4>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本科目編列158,208千元。 (2)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經費232,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62千元，包括： <1>辦理緊急應變小組與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等經費7,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影音設備維護等經費5,000千元。 <2>辦理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訓練等經費11,1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11,7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1,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77千元。 <4>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本科目編列92,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39千元。 <5>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89,3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9,347千元，與上年度同。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88,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34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火災預防暨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經費41,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等經費34,826千元。 <2>新增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60千元。 (4)加強救災救護經費1,034,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7,544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11,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等經費680千元。 <2>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12,8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694千元。 <3>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346,598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5,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800千元。 <4>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2,559,07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4,072千元。 <5>新增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10,462千元。 <6>新增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3,495,297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150千元。 <7>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本科目編列252,086千元。 <8>上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8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392千元如數減列。 (5)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1,808,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6,844千元，包括： <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21,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800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19,3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4,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884千元。 <4>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本科目編列450,993千元，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257,045千元。 <5>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4,8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1,115千元。 (6)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848,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081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設施維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522,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等33,882千元。 <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104至113年度已編列1,184,54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986千元。 <3>新增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3,088千元。 <4>新增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097千元。
		3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18,871	8,984	2,736	9,887	1.本年度預算數18,871千元，包括業務費7,523千元，設備及投資10,622千元，獎補助費7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7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本科目編列5,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3千元。 (3)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本科目編列5,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42千元。 (4)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 (5)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本科目編列2,975千元。
	4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24,596	93,014	38,973	231,582 1.本年度預算數324,596千元，包括業務費56,280千元，設備及投資268,3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18,877千元。 (2)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9,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50千元。 (3)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總經費1,205,727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3,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8,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948千元。
								(4)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本科目編列2,200千元。
								(5)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本科目編列1,307千元。
		5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	-	
		1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1,820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小客車2輛經費1,8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輛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0千元如數減列。
		6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500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估列如數。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4,953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3.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5.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3.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收費標準」辦理。
4.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收費標準」辦理。
5. 依據「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953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4,953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953						
				0508510101								
				審查費		54,953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3,219千元：型式認可44千元（2,200元*20件），型式認可延展24千元（1,200元*20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21千元(600元*35件)，個別認可1,140千元（1,200元*950件），補正試驗5千元（500元*10件），鋼製容器合格標示1,740千元（6元*29萬張），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245千元（7元*35,000張）。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50,000千元：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180千元（18,000元*10件），國外產品3,610千元（19,000元*190件），型式認可證書100千元（500元*20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440千元（22,000元*20件），國外產品17,940千元（23,000元*780件），個別認可標示27,730千元（1元*2,773萬張）。				
								3.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635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74千元（3,500元*21件）。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25千元（4,200元*6件）。
--	--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05	
				05085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105	
				0508510102		
				證照費	105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資通作業中心、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 2.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 3.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 4.訓練中心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19	
	8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119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119	
			2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3,119	1.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中部備援中心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529千元(717,000元+67,695元*12月)。 2.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41千元(11,709元*12月)。 3.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7千元(4,750元*12月)。 4.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312千元。 5.訓練中心出租屋頂及地面供能源公司架設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1,028千元。 6.消防署訓練中心宿舍區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及洗衣用品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停車費收入。
2. 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0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10					
				1208510200								
		2		雜項收入			210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0	1. 停車費收入110千元（9,184元*12月）。 2. 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1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3,23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3,561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26人、技工8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共計546人，所需經費873,561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73,5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484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90,48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595千元。
1030 獎金	116,237		3.獎金116,237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15,987千元。
1040 加班費	103,513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4.其他給與13,553千元，明細如下：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605		(1)休假補助費8,472千元。
1055 保險	90,840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103,51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34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2,73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7,605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20,353千元。
			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25,813千元。
			10.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30,694千元，公保補助費12,820千元，勞保補助費1,160千元，共計44,6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73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109,67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624		1.公務用水電費9,342千元。
2006 水電費	9,34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50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983,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7 保險費	465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65千元。
2051 物品	1,4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34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072 國內旅費	50		
2093 特別費	218		9.一般事務費20,134千元，明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0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0		(2)文康活動7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259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2,050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347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92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5千元。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8)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3,21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4.臺北市華光特二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90千元。
			15.獎補助費66,25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51,167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70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1,09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379,779	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4,047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411千元。 (2)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781千元。 (4)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656千元。 (5)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340千元。 (6)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2000 業務費	80,726		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86,8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5,605千元（經常門149,960千元，資本門25,6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56,983千元，明細如下： (1)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防災士制度及建立運用制度等所需業務經費12,0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千元)。 (2)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元。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經常門)。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
2003 教育訓練費	7,1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78 國外旅費	5,9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4000 獎補助費	295,8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6,3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154,825千元(經常門129,880千元，資本門24,945千元)。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41,91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3,08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5,908千元，教育訓練費7,178千元。 (2)辦理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大規模地震演練相關活動等所需一般事務費28,833千元。 4.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8,208千元(經常門125,708千元，資本門32,5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22,780千元。 (2)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AI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5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經費14,928千元(經常門7,428千元，資本門7,5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118,000千元(經常門95,5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232,318	整備應變組、災害	0千元，資本門2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403	管理組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作業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7,932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3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油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8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297千元。
2051 物品	512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業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等經費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99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7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6)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影音設備及視訊會議、無線網路、電腦設備等設備維護經費5,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8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11,128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596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6,915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42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175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3,252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570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0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70千元。
			3.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11,75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1,37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88,435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千元（經常門6,438千元，資本門24,93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14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災教育與複合式專業訓練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6,438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充實災防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器材經費24,932千元(資本門)。 4.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2,541千元（經常門47,757千元，資本門44,78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義消精進暨交流觀摩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8,728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義消裝備器材與辦理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等經費73,813千元(經常門29,029千元，資本門44,784千元)。 5.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89,34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9,347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02,655千元，明細如下： (1)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與購置民間基礎救援服裝及國內外交流學習等所需業務經費88,1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辦理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競技大賽團體獎金1,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8,39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2,165		，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91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6千元。
2030 兼職費	590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5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2039 委辦費	36,540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1,540千元。
2051 物品	255		(7)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3		(8)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25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9)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7		(10)印製防焰標示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59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6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270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45		(13)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5		(14)赴日本參訪消防用蓄電池等緊急電源之防火安全所需國外旅費61千元。
			(15)赴美國考察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設備所需國外旅費129千元。
			(16)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19千元。
			(17)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87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
			(18)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32,683千元，內容如下： (1) 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 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343千元。 (3) 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1,000千元。 (4) 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40千元。 (5) 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00千元。 3. 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係為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4項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60千元（經常門12,060千元，資本門35,3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50,170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進階火災鑑識專才與火災原因調查基礎人才訓練及研討會所需業務經費6,660千元。 (2) 參加國際火災調查鑑定交流及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 (3) 委託辦理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及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案4,000千元。 (4) 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認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 (5) 優化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及建構VR互動課程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00千元。 (6) 購置移動式光達全景掃描儀、無人飛行載具空拍系統、可燃性液體分析用質譜儀及精密數位顯微儀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2,0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34,156	救災救護組、救災	0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99	救護指揮中心、國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0,195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搜中心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848千元。
2009 通訊費	3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4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88千元。
2030 兼職費	400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5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3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879千元。
2051 物品	236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722		(7)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		(8)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934		(9)補助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經費1,53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2.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2,80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3千元（經常門36,419千元，資本門126,08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51,539千元，明細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540		(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544		(2)辦理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50		(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1,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023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2,000千元(經常門)。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433		(5)捐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9,9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4,8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經常門3,300千元，資本門6,680千元)。
			(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與建置跨平臺搜救管理資訊系統及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經費81,492千元(經常門13,638千元，資本門67,854千元)。
			3.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提高緊急醫療時效及建構大傷情境下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整合應用，本年度編列10,462千元(經常門3,052千元，資本門7,41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3,052千元。
			(2)辦理建構緊急救護熱點分析資料及優化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介接傳輸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410千元。
			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93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314千元。
			(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400千元。
			(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224千元。
			5.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70,368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346,598千元，除113年度已編列55,95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750千元(經常門21,898千元，資本門165,852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3,2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6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6,000千元，共計19,8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3,584千元，明細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經費98,074千元。 <2>建置強化救難人員安全管理系統與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山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經費15,51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複雜地形攜帶型空拍無人機與搜救影像管理系統設備、辦理專業訓練及考照經費54,314千元(經常門2,046千元，資本門52,268千元)。 6.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總經費2,559,07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4,072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399,07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55,005千元，明細如下： (1)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所需業務經費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3,000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3,000千元。 <2>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經費50,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經費346,072千元(資本門)。 7.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降低高科技廠房之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150千元(經常門)，主要係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推動本計畫與督導管考地方消防機關執行進度、規劃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防救災課程經費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所需業務經費。 8.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808,035	資通作業中心	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52,086千元（經常門52,085千元，資本門200,001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人員特殊緊急救護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32,400千元。 (2)購置高擬真外傷訓練人體模型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85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及救護器材所需經費211,836千元（經常門19,685千元，資本門192,1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788		1.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121,882千元，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67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60,886千元，明細如下：
2009 通訊費	23,770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464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7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2051 物品	1,475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19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4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系統維護及部分功能增修所需經費54,721千元，其中業務費53,533千元，設備及投資1,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441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155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70		
4000 獎補助費	759,8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1,5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8,3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40千元。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 (8)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公建預算)。 3.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9,3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4,219千元(經常門31,691千元，資本門782,5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87,73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緊急設施與網路及資安系統所需業務經費11,345千元： <1>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與通信費5,745千元。 <2>購置防毒軟體與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掃描經費5,400千元。 <3>購置滅火器經費200千元。 (2)建置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12,609千元： <1>高架地板、粉刷、傢俱及空間整修工程經費8,676千元。 <2>電力、空調及緊急設施等基礎設施經費40,32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網路設備、語音交換機等網路通訊經費42,090千元。 <4>LED室內型電視牆、伺服器、電腦及週邊等資訊影音設備經費148,044千元。 <5>VSAT衛星主站(電信端)工程經費47,000千元。 <6>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26,479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網路通訊及資訊影音設備經費490,265千元(經常門20,346千元，資本門469,919千元)。 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50,993千元(經常門61,961千元，資本門389,03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署大坪林主中心及119資訊系統境外雲端資源所需業務經費28,5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7,521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全國119系統異地備份中心及機動119受理中心所需經費203,160千元。 <2>建置雲端119通訊核心系統、分區運作119軟體系統調整及119數位寬頻語音通系統所需經費53,091千元。 <3>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11,27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9報案電路雲端化工程與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及分隊機動119接報系統等經費154,956千元(經常門33,445千元，資本門121,511千元)。 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34,82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41千元(經常門61,603千元、資本門354,338千元)，未來年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經費需求數1,487,93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及救援整合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37,703千元。
			(2)建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與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及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3,663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經費84,675千元(資本門)。
			(4)捐助辦理提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韌性所需經費29,900千元(經常門23,9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848,605	訓練中心	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66,47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441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41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76千元。
2006 水電費	14,901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85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01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4,90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73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所需業務經費4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7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4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213千元。
2027 保險費	190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52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及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運動防護員等所需業務經費463千元。
2051 物品	442		(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所需業務經費12,4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207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21		
2072 國內旅費	1,401		
2078 國外旅費	6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0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95		
3025 運輸設備費	1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19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75		
4000 獎補助費	305,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5,09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於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4,874千元。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2千元。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1,870千元。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365千元。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9)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53千元。 (20)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業務經費4,76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帶隊官及工作人員) 422千元，教育訓練費(參賽選手)4,340千元。 (21)辦理智慧防災教育-虛擬實境課程與跨域兵棋推演訓練試驗場域系統維運所需業務經費11,577千元。 (22)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75千元。 (23)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除104至113年度已編列1,184,54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007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3.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097千元（經常門11,900千元，資本門94,19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78,72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全民災害應變整備教育宣導及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網路通訊所需業務經費11,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197千元，明細如下： <1>建構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韌性消防災救訓練系統經費56,965千元，其中5G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域經費17,753千元、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及衛星異地培訓系統經費39,212千元。 <2>建置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經費3,540千元。 <3>建置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M-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經費24,190千元。 <4>建置民眾災害應變訓練體驗系統經費6,502千元。 <5>購置移動式VR災害應變訓練體驗車1輛3,000千元。 4.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係為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1356號函核定，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3,088千元（經常門12,500千元，資本門160,5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72,1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新型災害標準化訓練課程設計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2,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588千元，明細如下： <1>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經費51,300千元。 <2>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經費92,0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04千元、工程管理費82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71,14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824千元(計畫編列2,39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71,148千元*0.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15,000千元，環場式照明燈、救助及水域救援裝備等經費2,200千元，合共17,200千元。 5.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455,938千元，明細如下： (1)講師鐘點費69,971千元。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73,1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3)學生服裝費7,671千元。 (4)學生主副食費50,799千元。 (5)學生生活津貼254,298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8,87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5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2,9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9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1		2.一般事務費1,471千元，明細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6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6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84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獎補助費726千元，明細如下：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84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15,956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959千元（經常門2,179千元，資本門3,780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4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1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2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780千元。
2051 物品	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9		2.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522千元（經常門1,362千元，資本門4,160千元），明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22		(1)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業務費1,36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80		(2)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1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82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8,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500千元。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975千元（經常門293千元，資本門2,68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293千元。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8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24,596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5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32,8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996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1,235千元。
2006 水電費	2,518		3.辦理國內外救災應變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232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3		4.公務用水電費2,5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26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3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		6.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4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9		7.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經費9,328千元。
2027 保險費	805		8.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2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9.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319千元。
2051 物品	2,171		10.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5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0		11.各式財產保險費1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12.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5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5		13.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0		14.文康活動2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15.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16.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1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7.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1,9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2		18.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63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72		2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0千元。
			21.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
			22.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
			23.汰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24,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291,738	特種搜救隊	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8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84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9,777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589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77千元。
2051 物品	117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78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3,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8,454千元(經常門16,390千元，資本門262,06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3,767千元，明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454		(1)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及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16,3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25		(2)充實專業搜索救援量能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600千元，明細如下：
3025 運輸設備費	53,000		<1>購置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2輛3,000千元、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2輛12,000千元、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2輛12,000千元及特搜隊救災器材車2輛26,000千元，合共5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購置重型搜救隊管理、搜索、救援、後勤及醫療五大編組所需團體救災裝備1套及個人裝備126套等經費67,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429		(3)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1,464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63千元、工程管理費1,163千元【依中央政府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24,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 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395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163千元(計畫編列1,163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1,395千元*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2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辦理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0千元。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07千元(經常門117千元，資本門1,1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117千元。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19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820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2輛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20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83,234	4,391,328	18,871	324,596	1,820	1,620
1000 人事費	873,56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48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	-	-	-	-
1030 獎金	116,23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	-	-	-	-
1040 加班費	103,51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605	-	-	-	-	-
1055 保險	90,840	-	-	-	-	-
2000 業務費	40,624	787,722	7,523	56,280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319	18	7,659	-	-
2006 水電費	9,342	15,668	-	2,518	-	-
2009 通訊費	5,450	38,085	1,362	2,50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132,028	-	10,626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530	-	201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13	-	319	-	-
2027 保險費	465	190	-	805	-	-
2030 兼職費	-	99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02,261	-	815	-	-
2039 委辦費	-	36,54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499	2,920	293	2,288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34	409,624	5,150	23,01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700	1,631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333	-	1,225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522	-	1,810	-	-
2072 國內旅費	50	3,472	-	360	-	-
2078 國外旅費	-	7,342	-	334	-	-
2093 特別費	218	-	-	168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0	1,427,912	10,622	268,316	1,820	-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0	240,250	-	120,025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246,585	3,780	9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18,000	-	53,000	1,8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8,382	4,160	2,0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4,695	2,682	93,201	-	-
4000 獎補助費	66,259	2,175,694	726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94,698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902,012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608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05,097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684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347	1,470	4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92	799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721,469
1000 人事費						873,5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4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1030 獎金						116,237
1035 其他給與						13,553
1040 加班費						103,5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605
1055 保險						90,840
2000 業務費						892,149
2003 教育訓練費						22,996
2006 水電費						27,528
2009 通訊費						47,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1
2024 稅捐及規費						941
2027 保險費						1,460
2030 兼職費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276
2039 委辦費						36,5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9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23
2072 國內旅費						3,882
2078 國外旅費						7,676
2093 特別費						38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1,46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3,065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455
3025 運輸設備費						72,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4,5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578
4000 獎補助費						2,242,6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4,69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2,0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6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5,09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84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9,85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591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5	1		內政部主管				
				消防署及所屬	873,561	892,149	762,658	-
				民政支出	873,561	892,149	762,658	-
				一般行政	873,561	40,624	66,259	-
				消防救災業務	-	787,722	695,673	-
				港務消防業務	-	7,523	726	-
				特種搜救業務	-	56,28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2,529,988	-	1,711,460	1,480,021	-	3,191,481	5,721,469
1,620	2,529,988	-	1,711,460	1,480,021	-	3,191,481	5,721,469
-	980,444	-	2,790	-	-	2,790	983,234
-	1,483,395	-	1,427,912	1,480,021	-	2,907,933	4,391,328
-	8,249	-	10,622	-	-	10,622	18,871
-	56,280	-	268,316	-	-	268,316	324,596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1,620	1,620	-	-	-	-	-	1,620

消防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363,065	-	250,455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	363,065	-	250,455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2,790	-	-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240,250	-	246,585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	-	3,780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	120,025	-	90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2,820	824,542	200,578	-	-	1,480,021	3,191,481
72,820	824,542	200,578	-	-	1,480,021	3,191,481
-	-	-	-	-	-	2,790
18,000	818,382	104,695	-	-	1,480,021	2,907,933
-	4,160	2,682	-	-	-	10,622
53,000	2,000	93,201	-	-	-	268,316
1,820	-	-	-	-	-	1,820
1,820	-	-	-	-	-	1,8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4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	
六、獎金	116,237	
七、其他給與	13,553	
八、加班費	103,513	1.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65,628千元(消防署5,796千元、港務消防大隊43,872千元、特種搜救隊15,960千元)。 2.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7,006千元(消防署16,118千元、港務消防大隊660千元、特種搜救隊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05	
十一、保險	90,8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3,561	

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26	512	-	-	-	-	-	-	11	12	8	8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26	512	-	-	-	-	-	-	11	12	8	8	1	1

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46	533	770,048	733,191	36,857	1. 本年度546人較上年度533人，增列職員14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91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11,529千元。 (3)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3人2,193千元。 (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8,208千元。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0人18,643千元。 (6)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5人18,655千元。
-	-	-	-	-	-	546	533	770,048	733,191	36,857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2	2,000	0	31.00	0	0	30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4,293	0	31.00	0	0	7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5	1,998	760	31.00	24	9	41	3226-EX。 一般行政。預 計114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0	31.00	0	0	24	4006-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760	31.00	24	9	41	4007-RG。 一般行政。預 計114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2	1,998	0	31.00	0	0	24	9720-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1.00	52	34	31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2,359	1,657	27.00	45	34	40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31.00	52	26	52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054	31.00	33	9	48	BUL-801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054	31.00	33	9	48	BUL-8036。 一般行政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57	31.00	51	51	37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57	31.00	51	26	29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2	機車	1	91.09	125	0	31.00	0	0	0	LD8-372、LD8 -378。特搜隊
9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5	6	EMP-7857、EM P-7859、EMP- 7860、EMP-78 61、EMP-7862 、EMP-7863 、EMP-7865、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33	27.00	47	51	31	AAD-095。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03	27.00	46	48	18	AAD-137。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246	27.00	34	51	18	ANK-5583。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2.06	2,967	0	31.00	0	0	0	4195-DE。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2.11	3,199	0	31.00	0	0	0	6119-DG。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其他	1	92.11	6,370	0	31.00	0	0	0	893-BF。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2.12	2,694	1,366	31.00	4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2.12	2,694	0	31.00	0	0	0	2856-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2.12	2,694	1,366	31.00	4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2.12	3,153	1,366	31.00	42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3.06	3,724	0	31.00	0	0	0	5923-DS。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3.06	7,790	0	27.00	0	0	0	052-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3.06	7,790	0	27.00	0	0	0	053-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3.09	2,261	0	31.00	0	0	0	1473-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3.09	2,261	0	31.00	0	0	0	1475-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1,366	31.00	42	51	25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0	31.00	0	0	0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3	94.09	2,967	1,366	31.00	42	51	25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06	6,370	1,320	27.00	36	51	11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10	6,370	1,867	27.00	50	51	20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7	3,498	1,366	31.00	42	51	25	0119-RH。 特搜隊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541	27.00	42	51	12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657	27.00	45	51	25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2-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3-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1,366	31.00	42	51	35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1,867	27.00	50	51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1,366	31.00	42	34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民間捐贈)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1,366	31.00	42	34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1,366	27.00	37	34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1,366	27.00	37	34	30	BEJ-0061。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1,867	27.00	50	28	24	KEG-2183。 特搜隊救災用 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4	2,198	1,541	27.00	42	34	31	BFV-3827。 一般行政9人 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254	27.00	34	34	37	PAB-131。 一般行政救災 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0	27.00	0	0	0	PAB-131。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867	27.00	50	28	25	PAB-133。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7。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366	31.00	42	28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366	31.00	42	28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837	27.00	50	28	25	PAB-183。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867	27.00	50	28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27.00	37	28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27.00	37	28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31.00	42	28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31.00	42	28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03	6,871	1,867	27.00	50	6	10	KEP-5015。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6	2,378	1,366	31.00	42	7	20	BTR-3170。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2	6,871	1,867	27.00	50	6	10	KES-9592。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消防車	2	114.12	7,790	0	0.00	0	0	0	1。 預計114年12月新購水箱消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4.12	1,488	0	0.00	0	0	0	2。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移動式VR災害應變訓練體驗車
2	特種車 - 其他	5	114.12	2,400	0	31.00	0	0	0	新購001。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2。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3。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 新購004。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器材車
	合 計				76,356		2,179	1,803	1,519	

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6 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0棟	86,056.45	2,361,174	3,108	20棟	31,944.7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86,056.45	2,361,174	3,108		32,052.80	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8,001.22	-	-	3,8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118,109.25	-	-	3,808

預算員額：	職員	25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4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6棟	79,385.68	2,195,184	1,47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9,385.68	2,195,184	1,47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 人

內政部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20棟	31,944.7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	-	-		32,052.80	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港務消防大隊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944.77	-	-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32,052.80	-	-	700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 人

內政部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6,670.77	165,990	1,63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670.77	165,990	1,63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43,569
1.3708511000				-	343,569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01				-	129,880
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4	-	46,4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4	-	83,440
(2)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 02				-	95,500
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114	-	32,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114	-	63,000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 03				-	-
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4	-	-
(4)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 04				-	29,029
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					
裝備中程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114	-	9,9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114	-	19,104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453,141		1,796,710
-	-	-	1,453,141		1,796,710
-	-	-	24,945		154,825
-	-	-	8,910		55,350
-	-	-	16,035		99,475
-	-	-	22,500		118,000
-	-	-	8,650		41,150
-	-	-	13,850		76,850
-	-	-	24,932		24,932
-	-	-	11,112		11,112
-	-	-	13,820		13,820
-	-	-	44,784		73,813
-	-	-	15,138		25,063
-	-	-	29,646		48,750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05		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	-	-
(6)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06				-	13,63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14	-	3,61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14	-	10,021
(7)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07				-	2,0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4	-	39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4	-	1,648
(8)澎湖縣辦理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08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5	補助澎湖縣辦理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114	-	-
(9)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09				-	19,6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14	-	11,76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14	-	7,918
(10)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 10				-	20,346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346,072		346,072
-	-	-	144,180		144,180
-	-	-	201,892		201,892
-	-	-	67,854		81,492
-	-	-	15,747		19,364
-	-	-	52,107		62,128
-	-	-	52,268		54,314
-	-	-	10,159		10,557
-	-	-	42,109		43,757
-	-	-	1,530		1,530
-	-	-	1,530		1,530
-	-	-	192,151		211,836
-	-	-	114,565		126,332
-	-	-	77,586		85,504
-	-	-	469,919		490,265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中程計畫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 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 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 地強固中程計畫	114	-	17,24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韌 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 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 強固中程計畫	114	-	3,101
(11)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 11 援備份中程計畫				-	33,4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資通訊 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 計畫	114	-	10,96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通訊 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 計畫	114	-	22,480
(12)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 12 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數 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中程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7	補助各縣市辦理建構數位韌 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 計畫	114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336,435	353,680
-	-	-	133,484	136,585
-	-	-	121,511	154,956
-	-	-	47,407	58,372
-	-	-	74,104	96,584
-	-	-	84,675	84,675
-	-	-	49,538	49,538
-	-	-	35,137	35,13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000
1.對團體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3708511000				2,000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 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114-114 韌性社區	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 人員工作經費	02	114-114 中華民國消防退 休人員協會等	捐助「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 員協會」照護及輔助退休消 防人員工作經費	-
[3]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 展基金會	03	114-114 財團法人消防發 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 會永續經營之基金	-
[4]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04	114-114 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 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 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	-
[5]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 能五年中程計畫	05	113-117 民間團體	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及登 山留守平臺推動所需經費	-
[6]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 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06	113-117 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	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服務所需經費	2,000
[7]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 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07	114-118 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 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特定項 目健康檢查費用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	港務消防大隊未經銓敘退休 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 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獎勵臺灣民間自主緊 急應變隊競技大賽得獎團 體獎勵金	02	113-118 臺灣民間自主緊 急應變隊	獎勵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 隊競技大賽得獎團體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01	114-114 學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7,089	-	26,880	445,969	
-	44,612	-	26,880	73,492	
-	42,728	-	26,880	71,608	
-	42,728	-	26,880	71,608	
-	8,000	-	-	8,000	
-	100	-	-	100	
-	-	-	1,700	1,700	
-	-	-	5,000	5,000	
-	5,300	-	6,680	11,980	
-	21,900	-	6,000	29,900	
-	7,428	-	7,500	14,928	
-	684	-	-	684	
-	684	-	-	684	
-	684	-	-	684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372,477	-	-	372,477	
-	305,097	-	-	305,097	
-	305,097	-	-	305,097	
-	50,799	-	-	50,79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02	114-114 學生	300元 警察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0,590元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	01	114-114 因公失能之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14-114 接受補償民眾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14-114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
(2)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消防署退休人員	消防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02	114-114 因公受傷失能之地方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3)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14-114 義勇消防人員等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	-
(4)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4-114 港務消防大隊退休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	01	114-114 因公失能、死亡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4,298	-	-	254,298	
-	3,120	-	-	3,120	
-	3,120	-	-	3,120	
-	3,120	-	-	3,120	
-	10	-	-	10	
-	10	-	-	10	
-	10	-	-	10	
-	48,659	-	-	48,659	
-	204	-	-	204	
-	204	-	-	204	
-	48,143	-	-	48,143	
-	96	-	-	96	
-	48,047	-	-	48,047	
-	270	-	-	270	
-	270	-	-	270	
-	42	-	-	42	
-	42	-	-	42	
-	15,591	-	-	15,591	
-	14,792	-	-	14,792	
-	3,700	-	-	3,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子女教養經費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2 114-114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2)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14-114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092	-	-	11,092
-	799	-	-	799
-	799	-	-	799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2,098	29,071	18	1,629	22,842
考 察	2	48	529	3	39	563
視 察	-	-	-	-	-	-
訪 問	5	481	6,391	3	138	1,801
開 會	3	43	756	3	38	60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4	1,446	20,497	4	450	6,342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80	898	5	964	13,527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美國考察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設備之火災風險、防火安全對策與測試規範2B	美國（伊利諾州）	美國UL、美國消防協會、地方消防部門	1.考察美國UL有關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儲能電池檢驗、管理、防火安全對策及檢驗執行等制度。 2.考察美國消防協會有關NFPA855儲能安裝標準之消防安全規範，最新研究及修正方向。 3.拜訪地方消防部門，瞭解對室外、室內儲能系統或設備之火災防範管理機制。	104.08-114.09	8	1
02 參與國際火災調查鑑定經驗交流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	透過參訪東京消防廳、瞭解日本火災調查鑑定現況、考察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使用情形，作為115年度各地方政府購置規劃參考，並進行國際經驗交流分享，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114.03-114.04	10	4
二、訪問						
03 參訪日本東京消防廳、日本消防大學校、日本檢定協會及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用蓄電池等緊急電源之防火安全對策與測試規範2B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消防廳、日本消防大學校、日本檢定協會、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基金會	1.參訪日本東京消防廳及日本消防大學校瞭解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消防用蓄電池檢驗、管理及防火安全對策等制度。 2.參訪日本檢定協會及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基金會瞭解該等消防用蓄電池檢驗執行現況。	114.09-114.10	5	1
04 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及工作人員)2B	美國（伯明罕）	美國世界警消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賽場	帶領我國消防人員赴美國伯明罕體育賽場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由帶隊官及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宜。	114.06-114.07	16	2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60	9	129	消防救災業務	無	
59	332	9	400	消防救災業務	無	
17	38	6	61	消防救災業務	無	
109	284	29	422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美國（華盛頓特區）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美國國際開發署、國民兵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華盛頓特區拜會美國聯邦政府災害應變部門包含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美國國際開發署、國民兵局等單位，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6-114.09	14	15
06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美國（西雅圖）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第5分區、西雅圖防災部門、西雅圖國民兵、西雅圖消防部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西雅圖拜會美國聯邦政府災害應變部門包含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第5分區、西雅圖防災部門、西雅圖國民兵及西雅圖消防部門等單位，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6-114.09	14	6
07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日本國際援助機構JICA、總務省消防廳	透過參訪內閣府廣域防災據點備援中心、東京都總務局防災對策與參訪應變中心、東京企業防災組織及橫濱市政府危機管理部，了解日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三層級防救災體系與危機管理，並進行企業防災及國際防災交流分享，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114.05-114.10	10	15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5	2,300	29	3,134	消防救災業務	無	
329	731	65	1,125	消防救災業務	無	
218	1,245	186	1,649	消防救災業務	有	112年拜會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東京都立舍人公園、東京消防廳、內閣府有明之丘廣域防災據點、總務省消防廳、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日本NEC總公司、橫濱市消防局、橫濱市危機管理部、鶴見水上消防出張所、東京都總務局綜合防災部等單位，日方原則同意未來持續規劃來臺辦理組合訓練與專題講座。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2B	美國（新澤西州）	消防署為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之會員，出席2025年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及協會辦理之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協會主席之改選及火災調查新技術之發表。	9	1	57	71
02 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2B	美國（奧克拉荷馬）	消防署為國際消防認證大會(ISAC)之會員，派員出席2025年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秋季年會及大會辦理之會員定期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大會主席、理事成員之選舉表決及國際認證新規範之發表。	7	2	116	100
03 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2B	瑞士(日內瓦)	HNPW活動提供各國救災隊伍交流平台，為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常態性會議。參與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關係的成員們（包括國家部門、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民間保護組織、私營部門及學術界等），透過擔任國家危機準備與應變專家們聚集討論，以因應並解決跨區域性人道救援遭遇的問題與挑戰。	10	2	91	228

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169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7.05	1	86
			美國	108.04	1	121
			美國	112.04	1	137
37	253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12.10	1	112
					-	-
					-	-
15	334	特種搜救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9.02	4	255
			瑞士(日內瓦)	111.05	3	238
			瑞士(日內瓦)	112.04	4	268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2B	美國(伯明罕)	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之各項競賽。	114.06-114.07	16	20
02 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2B	美國(華盛頓特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華盛頓特區災害應變部門及學術機構研修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及人道救援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6-114.09	14	4
03 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2B	美國(西雅圖)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西雅圖災害應變部門及學術機構研修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及人道救援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6-114.09	14	2
04 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及美國消防學院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2B	美國(馬里蘭)	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及美國消防學院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研修國土安全演習規劃、緊急事故應變隊等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5-114.08	14	16
05 赴美西雅圖災管及人道救援研修訓練-2B	美國(西雅圖)	赴美西雅圖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包含桌上兵棋推演、搜救及通訊機制、軍民整合等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5-114.08	14	6
06 赴美夏威夷災管及人道救援研修訓練-2B	美國(夏威夷)	赴美夏威夷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包含戰術救護、通訊、跨機關連繫機制、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演習規劃等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4.05-114.08	14	5
07 赴日關西地區消防緊急援助隊研修-2B	日本(大阪)	透過赴日關西地區消防緊急援助隊研修，了解日方緊急援助隊編組及應變機制，尤其是面對大規模災害如能登震災等	114.04-114.08	10	7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845	1,182	313	4,340	消防救災業務	11
613	221	166	1,000	消防救災業務	0
244	113	57	414	消防救災業務	0
1,948	1,024	28	3,000	消防救災業務	18
731	349	20	1,100	消防救災業務	0
733	289	42	1,064	消防救災業務	0
435	108	57	600	消防救災業務	0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與國際火災調查訓練-2B	美國(新澤西州)	情境日方如何迅速整合相關搜救單位並協調整合，值得我方借鏡，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前往米德爾塞克斯縣消防學院，參加美國當地火災調查訓練課程，學習新穎火災調查新技術。	114.05-114.06	14	3
09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國際山域救援專業研修-2B	德國(欣克塞、北萊茵)	遴選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救援13縣市消防機關優秀人員及本署相關人員赴德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研習山域搜救作業及管理專業知能。	114.07-114.10	10	20
10 赴美國華盛頓州執行山域、水域及直升機救援訓練-2B	美國(華盛頓州)	赴華盛頓州執行山難、水域救援訓練及直升機救援訓練，並將參訪西雅圖消防局其後勤及醫療站維運機制。	114.05-114.05	13	7
11 赴美國奧勒岡州執行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2B	美國(奧勒岡州)	赴奧勒岡州執行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並參訪該州搜救單位其救援現場管制及後勤與醫療救護維運機制。	114.06-114.06	13	6
12 赴美國加州洛杉磯執行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訓練-2B	美國(洛杉磯)	赴洛杉磯消防局執行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五大編組訓練。	114.07-114.07	9	7
13 赴美國維吉尼亞州Fairfax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訓練-2B	美國(維吉尼亞)	赴Fairfax消防局執行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五大編組訓練。	114.08-114.08	9	6
14 赴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訓練-2B	德國(莫斯巴赫、欣克塞)	針對搜索與救援、路徑追蹤、瓦礫堆搜索等科目建立共同操作訓練模式。	114.10-114.10	11	6
三、實習					
15 赴日本參加防災演習-2B	日本(東京)	包含搜索與救援、地震救援等演習科目，透過共同操作，建立國際合作模式。	114.09-114.09	8	10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65	180	55	600	消防救災業務	0
1,601	833	566	3,000	消防救災業務	0
831	315	163	1,309	特種搜救業務	0
712	270	328	1,310	特種搜救業務	0
633	322	135	1,090	特種搜救業務	0
467	276	131	874	特種搜救業務	0
536	253	7	796	特種搜救業務	5
651	163	84	898	特種搜救業務	0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78,529	789,47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78,529	789,477	-	-

114年度

支 出

115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880	1,453,141	-	-	-
26,880	1,453,141	-	-	-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63,065	-	72,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63,065	-	72,82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79,035	696,540	-	3,191,481	5,721,469
579,035	696,540	-	3,191,481	5,721,469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韌臺灣大規模 風災震災整備與 協作計畫	112-116	8.19	0.93	1.94	1.76	3.56	行政院111年6月10日 院臺忠字第11100130 85號函核定。
精進國際人道救 援能力暨緊急應 變救災裝備器材 物資倉儲中程計 畫	113-117	12.06	-	0.64	2.78	8.64	行政院112年6月19日 院臺忠字第11250114 10號函核定。
臺美暨國際人道 救援及災害管理 合作交流中程計 畫	112-116	3.02	0.52	0.52	0.52	1.46	1. 行政院111年5月23 日院臺忠字第1110 0121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42 億元、「特種搜救 業務」科目0.10億 元。
強化災害防救志 工救災協勤量能 中程計畫	111-116	2.29	0.71	0.41	0.31	0.86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 院臺忠字第11000090 60號函核定。
韌性臺灣-強化各 類型義消科技化 訓練與精進裝備 中程計畫	113-118	4.95	-	0.69	0.99	3.27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忠字第1121 0240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93 億元、「港務消防 業務」科目0.06億 元。
建置臺灣民間自 主緊急應變隊中 程計畫	113-118	6.81	-	0.89	0.89	5.03	行政院112年6月12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48 51號函核定。
提升山城事故救 援效能五年中程 計畫	113-117	5.27	-	1.13	1.63	2.51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 院臺忠字第11100404 70號函核定。
AI智慧搜救派遣 系統建置中程計 畫	113-115	3.47	-	0.56	1.88	1.03	1. 行政院112年5月18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 第1120026922號函 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 億元，分別由消防 署編列3.47億元， 漁業署0.23億元。
建構韌性臺灣因 應極端情況災害 應變中心與119指 揮中心異地強固 中程計畫	113-115	17.21	-	1.19	8.14	7.88	行政院112年6月21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33 66號函核定。
消防署訓練中心 充實建置中程計 畫	104-114	12.32	10.32	1.53	0.47	-	行政院103年10月1日 院臺內字第10301488 96號函核定、行政院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資通訊設備多重 異地備援備份中 程計畫	113-115	10.00	-	-	4.57	5.43	104年5月5日院臺內 字第1040132378號函 、行政院109年8月7 日院臺忠字第109002 4362號函及行政院11 1年10月25日院臺忠 字第1110031011號函 同意修正計畫。 1. 行政院112年9月13 日院臺忠字第1121 0346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4.51 億元、「港務消防 業務」科目0.06億 元。
精進火災調查效 能暨服務躍升中 程計畫	114-117	2.98	-	-	0.47	2.51	行政院112年12月8日 院臺忠字第11210422 20號函核定。
建構國家安全化 學與韌性永續計 畫	114-118	25.59	-	-	4.04	21.55	行政院113年1月10日 院臺環字第11210470 45號函核定。
充實精進防救災 訓練量能及設施 (備)中程計畫	114-118	8.45	-	-	1.73	6.72	行政院113年2月6日 院臺忠字第11310013 56號函核定。
智慧科技消防全 民防救災整備研 發計畫	114-116	3.85	-	-	1.06	2.79	行政院113年3月5日 院臺忠字第11310038 33號函核定。
建構消防人員工 作安全衛生作業 中程計畫	114-118	11.01	-	-	1.62	9.39	1. 行政院113年6月13 日院臺忠字第1131 0148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1.58 億元、「港務消 防業務」科目0.02 億元、「特種搜救 業務」科目0.02億 元。
提升高科技廠房 救災量能暨建構 區域聯防機制五 年中程計畫	114-118	34.95	-	-	0.06	34.89	行政院113年5月15日 院臺忠字第11350057 51號函核定。
韌性國家醫療整 備計畫	113-116	8.29	-	-	2.56	5.73	1. 行政院113年3月29 日院臺衛字第1131 0070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2.52 億元、「港務消防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0	-	0.05	0.05	0.10	業務」科目0.03億元、「特種搜救業務」科目0.01億元。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1.58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0.46億元，消防署0.2億元，移民署0.47億元，警政署0.4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703	29,837
1.3708511000			6,703	29,837
消防救災業務				
(1)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案	114-114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114	1,426
(2)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案	114-114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及使用情形。 5.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6.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宣導。 7.其他有關事項。	6,589	24,411
(3) 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委託案	114-114	1.挑選近年1件傷亡嚴重火災事件為本案重建火場案例。 2.參照官方火災調查鑑定書起火點位置引用NIST對起火點可燃物火災實驗資料，作為輸入參數。 3.以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為工具，參	-	2,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540
-	-	-	36,540
-	-	-	1,540
-	-	-	31,0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委託案	114-114	照NFPA921規定，重建火災溫度、煙層高度、一氧化碳濃度等火災危害因子變化情形，及現場人員避難時間。 4. 根據電腦模擬結果與現場勘察等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完整重建火災情境。 1. 挑選近年特殊火災事件為本案全尺寸燃燒參考案例。 2. 設計全尺寸燃燒情境。 3. 以燃燒實驗分析裝置進行燃燒實驗，並針對其通風條件進行限制。 4. 於燃燒過程之熱釋放率、有效發熱量、發煙特性及毒氣分析等。 5. 於實驗後分析其燃燒行為與特性之變化，並針對火災成長趨勢進行探討。 6. 檢視火流痕跡差異，並透過熱釋放率曲線圖與火災溫度成長曲線資料，瞭解模擬實驗場所延燒行為與特性。	-	2,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消防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327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5,327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5,327	1. 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27千元： (1)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2千元。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千元。 2. 辦理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隊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3. 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搜救派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4. 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1)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民眾災防教育推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 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 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 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 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 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 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 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 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 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 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 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查本署轄管財團法人未有籌設新設公司之情事，爰無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籌設計畫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乙、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
丙、 二十二、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內政部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本計畫內容4.為「……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該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署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三十八、	112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12年8月落幕，消防署遴選11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11金14銀4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112年9月7日邀集本次所有參賽選手含公假公費、公假自費及自費自假、各消防機關代表及專家學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者(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召開本屆賽後檢討會議，作成4大機制檢討與建議，包含提早制定執行計畫完成遴派作業、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遴派選手、選手公假參賽、結合民間捐款及政府預算全力照護選手等。 二、將持續鼓勵消防人員強化各項消防核心體、技能，除有效提高防救災效率外，並讓對於警消運動會參賽有熱忱的優秀選手都能代表國家出國參賽，期望於下屆賽事再創佳績。
丁、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一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查發生警消同仁因公受重大皮膚燒燙傷，第一時間由本署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代表攜帶水果禮盒或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稱)1萬至5萬元前往即時慰問。 （二）傷員接受一段時間治療後，由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2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務機關(縣市政府消防局)開立「因公失能證明書」，參照「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如實核發慰問金，以照護受傷同仁往後生活或回復職場工作品質。 (三)另為積極照護需長期醫療及安養之受傷同仁，或受傷同仁治療雖康復情形良好，仍有醫療照護之需求，服務機關亦可依「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向該基金會申請每個月1萬元至2萬5,000元補助金，自因公受傷事件發生之日起3年內優先由該基金會補助，第4年起由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接手繼續照護補助。 (四)至有關公傷假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上開法源係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條訂定，由考試院訂之，爰本署並非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並無修正延長公傷假之權限。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一)委外心理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保障隱私：於111年5月起以委外心理專業團隊服務方式，配合多元申請管道搭配科技運用，提供全國22縣市各級消防機關及消防人員視其需求申請進行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等服務。 (二)委外心理專業服務不受地域及時間影響：112年2月6日土耳其發生規模7.8強震，我國派遣搜救人員前往協助搶救生命，提供上開人員，於國外救災面臨心理壓力時，免費申請與心理專業人員線上談話服務，而在人員返國後，亦與派員之消防局，依據消防同仁參與意願、勤務編排情形及各機關心理衛生資源狀況，採自行辦理或合辦方式，自112年2月20日至4月8日期間陸續舉辦安心服務講座、搜救過程情緒壓力因應技巧知能分享等活動，協助同仁關注與照護自我身心情形。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自112年7月17日起，於心理專家協助團隊原服務內容之個別諮商項目，有關每次1小時以內、每人每年6次、每人可搭配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材3次之相關規定，增納但書「本項次數，如經心理師專業評估，確有持續諮商之必要，並經本部消防署同意後，則不在此限」，以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均能積極持續尋求心理專業人員協助，協助減輕治療費用壓力。
二、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7點第4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6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行政院請本部再行審酌消防人員整體待遇：考量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以下簡稱為危加加成)與地域加給支領性質不同，又消防勤(業)務不因山僻地區降低危險性，本部於106年2月7日、107年7月4日、109年4月10日3度具函建請行政院同意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支領地域加給之消防人員得支給危加加成。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2日書函復略以，考量都會地區與支領地域加給地區分隊於消防勤務與執行密集程度存有明顯差異，如再支給危加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7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倂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	加成，將衍生於都會地區執行勤務消防人員與支領地域加給之消防人員整體待遇失衡之情形，請本部再行審酌。 (二)請相關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評估：本署業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具支領地域加給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就上開意見及所需費用提供研析說明，俾研議是否刪除「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危加加成」之規定。 二、 (一)考量危險職務加給各級別支給數額於112年7月1日調高15%，已實質影響危加加成費用，本署於112年9月13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審視評估，並經各消防機關表示可由其自籌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就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力實際調入(出)等數據、勤務量及工作量整體變化等面向通盤研議，本署前請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建議由加1倍支給調增為加1.5倍支給，後經桃園市政府審酌該市消防工作危險繁重程度，不亞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都會地區，爰於112年12月6日再次建議調增為加1.5倍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3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112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3萬9,151家工廠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給。 (三)本署將就危加加成制度實施後之效益，及不同加成本倍數之消防機關勤務差異研議說明，俾充分反映都會地區消防勤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以達攬才、留才、久任及提升工作績效之效。 三、 (一)行政院召開精進機制會議：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請經濟部協請環境部與相關部會，就危險物品之共同號碼(CASNO.)分類、公共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再盤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 (二)與化學署共同合作：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化學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化學署業依本署需求，於112年12月調整廠商快報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呈現方式。 (三)強化工廠資訊揭露相關機制：另依行政院112年10月25日「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決議，略以，請經濟部本於工廠管理法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監督工廠揭露搶救所需資訊，爰本署請經濟部研議，於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危險物品之申報配置圖中增加化學品(GHS)圖示、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如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室內材料標示及配管標示等內容並上傳環境部化學雲系統，並併入化學雲廠商快報中，以作為消防機關於工廠救災時重要之參考資訊。現經濟部已研議將前開機制於所管產業園區內擇定1、2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四、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三、	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年7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經濟部推動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申請：配合經濟部補助政策，本署於112年5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8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消防安全管理事宜」會議，簡化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中消防安全之行政審查流程，加速業者申請補助，提升公共安全。 二、提升納管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為加速納管工廠消防改善，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三、成立輔導團辦理火災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輔導：本署112年9月至12月邀集建築、消防、職安專家成立輔導團隊，遴選6家不同類型工廠(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各3家)，依「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實地進廠各辦理2階段輔導，提升業者風險管理與安全意識，鼓勵安全設施的投資及指導情境演練。 四、與經濟部合作共同提升工廠公共安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2月遴選具潛在風險之3家工廠，依上開指導原則辦理工廠消防安全先期輔導，並擬具113年度工廠安全管理輔導，將持續合作消防輔導規劃事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8億3,615萬4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111年5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112年7月，累積個別諮商32人次、團體諮商135人次及壓力檢測89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託外部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照護服務。 (二)向第一線參與救災應變同仁宣導心理照護機制。 (三)建構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配套措施。 二、本署未來持續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聯繫，以及透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協助強化心理衛生觀念宣導及相關制度運作，讓有需求的同仁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每季揭露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總服務人次數據。同時反饋心理諮商使用情形，以期建立更臻完善守護消防同仁心理健康之制度。
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6億9,774萬2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	本署提報「智慧消防科技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114年至116年)，業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5日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對於降低消防人員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	執勤危險實有助益之事項。
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11316006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該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廣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之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七、	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1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本署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空站消防隊（班）工作內容包括： （一）負責機場災害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安全維護工作，至勤休部分以桃園機場消防員為例，則採勤12小時休24小時。 （二）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按國際民航公約及「民用機場救援與消防應注意事項」第2章2.7應變時間規定，救援與消防勤務之要求標準為：在最佳能見度及道面條件下，可於3分鐘之應變時間內，到達活動區之任何位置。 （三）救災環境複雜且具高度危險性，航空器燃料裝載龐大，火載量猛烈且極端；逃生自救時間短，侷限空間救援難；科技發展消防救災轉趨多元複雜。 二、高度風險造成工作負荷及心理壓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趨沈重： (一)經查自102年至112年11月止民航運輸營運量統計資料，疫情前，航空站消防人員服務（負擔）之起降架次及旅客人數逐年顯著增加，並至108年度為高峰。疫情後，民航旅運快速復甦，航空站消防人員服務（負擔）程度回歸正成長。 (二)航空器發生失事火警與飛安事故的黃金逃生自救時間僅有90秒，乘客及機組人員若無法順利逃生，將造成重大傷亡。另外依據本部消防署消防機關人力概況資料統計，消防機關員額統計及服務人口比平均為1：1,385，至航空站消防隊（班）近10年服務起降架次平均為1：608、服務旅客人數比平均為1：42,836。以服務架次及服務旅客人數而言，航空站消防人員之服務（負擔）程度高於部分地方消防機關，爰航空站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及其他權益保障，宜與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作整體衡平考量。 三、綜上，航空站消防人員必須在高壓狀況下待命，接獲任務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出動應變及搶救，在狹小危險及複雜的座艙空間內進行人命救援，且隨時可能受爆炸、毒氣的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脅。為適時反應機場消防勤務危險性之現況，穩定績優消防人員深耕留任，強健機場災害搶救專業人員經驗之傳承與培育，本署支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現行從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由目前支領危險加給第三級新臺幣(以下同稱)2,590元，建議調高改支危險加給第二級7,760元，以使上開各航空站之各消防隊(班)長、護理師、約僱消防員及消防技工等人員權責相符。
八、	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時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之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1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106年完工，待第2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5大種類共計71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112年7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本署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活化訓練中心場域設備，持續積極與公務部門合作開辦各式訓練課程，另辦理國際班、民間企業訓練與機關團體防災體驗課程，以協助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提高防災能量，提高民眾防災教育意識。 二、目前辦班現況：112年總訓練量為21萬8,325人天次(總人數1萬2,992人)，達歷年紀錄最高峰，與公私部門合作相關辦班情形如下： <table><tr><th>機關/單位</th><th>112年辦班情形</th></tr><tr><td>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td><td>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td></tr><tr><td>交通部</td><td>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td></tr><tr><td>環境部</td><td>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td></tr><tr><td>國防部</td><td>7梯次共269人之海(空)軍火槍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td></tr><tr><td>內政部</td><td>168梯次937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td></tr></table>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	環境部	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梯次共269人之海(空)軍火槍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梯次937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													
環境部	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梯次共269人之海(空)軍火槍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梯次937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EMTP教官班/EMTP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搶教官班/義消火搶班初階班/義消火搶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搶初階班/火搶進階班/火搶指揮官班/義消火搶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小組及火場自救/火場事故安全官/發言人訓練、特搜隊複訓/不間斷救援認證移地訓練/分級檢測動態演練/遙控無人機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推廣/IRO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代訓消防特考班/警大班暑假實習/警專班移訓。
		僑務委員會	1梯次32人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
		外交部	7梯次677人之國際交流訓練，如臺日救助技術交流/急流教官班/繩索救援進階班、臺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消防高階幹部研習營、臺越高科技救災消防研習營、GCTF國際人道救援研習營等。
		教育部	1梯次28人之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複訓(火災搶救體驗)、基隆市聯絡處洽辦1梯次18人防火搶救演練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梯次120人之海上化學品汙染訓練。
		公務人員	6梯次276人之現職消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公司企業災害搶救	58梯次1,947人之火災搶救、化災搶救訓練班/體驗營。
		公司企業災害預防	1梯次80人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消防技術研討會。
		三、本署與各公私團體建立合作模式辦班訓練成果豐碩，未來將配合訓練中心各式硬體優化，持續開發推廣多元防救災軟體課程，提升各訓練場使用率，並藉由課後問卷調查，滾動調整訓練課程需求，增進公私部門災害防救量能整備與緊急應變之共識。	
十、	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1年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4,500元；另未滿40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3,500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係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分別規範年齡別補助金額，惟另經本部消防署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約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已自行編列預算，調高消防人員各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另針對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部分，目前已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分別與所屬區域醫療院所簽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專案。 二、本署業規劃消防人員專案健檢，並積極接洽各大型醫療院所，結合基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由消防人員視需求增加專案檢測項目：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心肺功能檢查：因應消防人員勤業務特性需求，並針對確診後可能對肺部功能產生影響，提供肺部低劑量斷層掃描及心血管檢查，針對心肺及心血管功能進行完整評估，及早發現症狀並即時安排後續進一步檢查或就醫等程序，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二)消化系統檢查：消防人員因勤業務特性，未能定時定量飲食，且因長期輪班、長時間工作所造成之身心壓力，可能影響消化系統功能，爰提供消化系統完整檢查，做為消防同仁消化功能之健康評估。 三、本署將配合各大醫療院所提供建議調整規劃方案，持續優化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並賡續促請地方消防機關積極向消防同仁宣導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利用個人健康控管，達到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之意旨。
十一、	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惟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112年函頒「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其安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衛生管理項目檢核表於「災害搶救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之「防護服與防護用品」1節，已納入「操作或乘坐消防車輛時，對於必須承受超過90分貝噪音的所有人員，應配備及使用聽力保護措施」及「承受動力工具或設備產生超過90分貝噪音的所有人員，應配備及使用聽力保護措施，但倘若使用此類防護設備會對使用者造成其他危害情況時，則例外」等2個安全衛生檢核項目，由各地方消防機關自主檢核推動。 二、目前已有部分地方消防機關(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自行採購耳罩及頭盔供消防同仁使用，另本署「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其中已將保護同仁聽力設備耳罩及安全頭盔納入外勤同仁個人基本裝備需求選項。 三、另地方消防機關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健康檢查，連續服務滿一年之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4,500元為限；另未滿40歲之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3,500元為限。經查各縣市消防人員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人員比例約78%，申請健康檢查人數均逐年增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
十二、	消防署自108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108至112年間，補充3,000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2,000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5年至117年，並再補充3,000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5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十三、	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278份中，即有73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PTSD）之風險，所占比例約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PTSD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師諮商體系，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題，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10年起陸續偕同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各級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建議與機關執行力量，逐步推動建構與完善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宣導提升同仁對於心理健康資源認知。 （二）推動委外心理專業服務模式保障同仁隱私。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 （四）每年爭取編列新臺幣500萬元專案經費挹注心理照護機制長期運作。 二、本署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運作，藉由外部心理專業人員專業協助，讓同仁於顧及隱私下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同時持續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費用，以維護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長期穩健運作，幫助同仁解決心理的壓力與負擔。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至111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207至427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262至657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11至41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4至9人之間，且111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108至110年增加，而112年至8月底已發生376件、計482人，其中45人死亡及9人失蹤。另統計104至111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前授消字第113160057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高救援作業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二、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十五、	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4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785號有關維護消防員之健康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署前於112年5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避免將休息時間安排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前，並可結合外宿提早下勤或延後服勤。並再次於112年10月12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避免將休息時間安排於深夜時段。 二、本署業定期調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調整及休息時間安排情形，促請消防機關改善調整，並於綜整後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專區，供大眾檢視監督。另請各機關利用各項會議或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說明。 三、另消防勤休制度等事項涉及整體消防機關勤務運作及消防人員整體權益，本署於112年6月28日及12月28日召開2次勤休新制交流會，廣泛蒐集第一線消防人員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使消防勤休方式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精神。
十六、	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每一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278份的問卷中，就有73位消防人員有PTSD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3成，其中又以執行OHCA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11316004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10年起陸續偕同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各級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建議與機關執行力量，逐步推動建構與完善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宣導提升同仁對於心理健康資源認知。 （二）推動委外心理專業服務模式保障同仁隱私。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 （四）每年爭取編列新臺幣500萬元專案經費挹注心理照護機制長期運作。 二、本署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運作，藉由外部心理專業人員專業協助，讓同仁於顧及隱私下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同時持續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費用，以維護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長期穩健運作，幫助同仁解決心理的壓力與負擔。
十七、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年5月20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111年3月21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4萬5,000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7,000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3萬9,151家，已盤點2萬9,939家，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十八、	消防署111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年度有80萬元，113年度也預計會有80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12億1,402萬2千元，112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億6,000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利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2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1316006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111年12月16日於南投竹山訓練中心揭牌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遴選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共計4名擔任研究人員，並於112年2月1日起賡續由專業研發人員辦理研發案推動及相關行政運作。 二、目前辦理情況： （一）國內外學術交流、官學合作、研究測試案、產官合作、專案研發、救災系統建立。 （二）研發內容計有：「次世代消防衣」科技救災系統整合案等9項研發計畫案。 （三）113年研究調查內容：電動運具失控測試實驗與消防應變研究案等9項研究案計畫案。 三、未來展望： （一）短期目標： 1. 以借調全國各消防機關具研發專長或對消防研究發展有興趣人員進駐，或聘任專家學者採遠距離模式線上參與研發。 2.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拓展研發廣度。 3. 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實體研究測試收集災害應變基礎數據，建立研發深度。 4. 完成目前各項救災裝備樣品育成並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實體測試。 5. 積極參與各項競賽如：總統黑客松、國際發明、產品設計競賽。 (二)中期目標： 1. 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消防產品設計與研究長期課程與合作。 2. 發表實體測試學術論文，建立學術位階。 3. 將研發救災裝備整合救災系統與教育訓練，建立完整救災系統。 4. 113年起辦理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選拔傑出創作者頒予獎項，以資表揚，並帶動消防界研究創新風氣，並協助產品育成及推廣，促進我國消防產業科技發展。 (三)長期目標： 1. 積極爭取組織人力擴編為消防專責研發機構，遴聘具研究、創新專長人員擔任研究員。 2. 結合實務與學術專責推動消防研究事務，擴大消防研發量能。
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877萬1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署列為114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	本署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中央每年均以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	二、為協助地方強化消防廳舍安全，如未來賡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消防署將併案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補強重建需求，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廳舍補強重建，以保障消防同仁執勤安全。
二十、	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1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3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10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5年增加104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7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中央每年均以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惟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及113年均未提出消防廳舍新建或整建之需求。 二、前瞻第1期至第4期均函文各消防機關調查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需求，且多次補助嘉義市辦理轄內消防廳舍補強重建工程。
二十一、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9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360人，112年3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521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消防局預計花5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二十二、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適逢消防人力大量進用之需，本署因應初任消防人員執行各項勤業務實需，於國家考試遴選消防人才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分，通盤考量一般四等消防特考考試科目、範圍及配分比例方案，另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3、4項及第11條修正案，經考試院112年11月30日審議通過，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二、鑑於消防人員執行勤務須具備良好戰技體能在招訓消防人才時，除筆試亦需同時兼顧基礎體能之重要性，為使消防人員體能測驗項目與工作實務內容貼合，於111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消防戰術體能訓練模式與測驗標準分析」研究，以消防工作實務項目，研擬7項訓練，並試行於全國。 三、為臻完善執行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內容之合宜性，本署辦理「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後續規劃推廣及縣市輔導」研究，自112年6月起進行推廣及縣市輔導，業於112年12月完成研究，由專業研究團隊培訓師資，並進行消防戰術體能變革，以不同年齡級距劃分得分條件。另自113年起，蒐集113年全年之全國消防人員訓練成績數據，以作為修正招訓新進消防人員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之參採依據。
二十三、	107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6死6傷、移工2死，當時108年「消防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4名消防員、5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統計109年至112年各縣市執行退避權計有12件(109年5件、110年3件、111年4件、112年0件)。 二、工廠違反消防法第21條之1(資訊權)共裁罰4件，總計裁罰新臺幣(以下同稱)337萬元，其中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60萬元，並針對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150萬元。 三、本署110年至112年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案件計有4件(110年6月30日彰化喬友大樓火災1消防員殉職、112年2月26日屏東公墓火災1消防員罹難、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火災4消防員殉職、112年12月28日新竹住宅火災1消防員殉職)。
二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高救援作業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本部消防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二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6億6,774萬2千元，惟截至112年7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活化訓練中心場域設備，持續積極與公務部門合作開辦各式訓練課程，另辦理國際班、民間企業訓練與機關團體防災體驗課程，以協助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提高防災能量，提高民眾防災教育意識。 二、目前辦班現況：112年總訓練量為21萬8,325人天次(總人數1萬2,992人)，達歷年紀錄最高峰，與公私部門合作相關辦班情形如下： <table><tr><th>機關/單位</th><th>112年辦班情形</th></tr><tr><td>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td><td>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td></tr></table>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	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
		環境部	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梯次共269人之海(空)軍火槍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梯次937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EMTP教官班/EMTP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槍教官班/義消火槍班初階班/義消火槍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槍初階班/火槍進階班/火槍指揮官班/義消火槍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小組及火場自救/火場事故安全官/發言人訓練、特搜隊複訓/不間斷救援認證移地訓練/分級檢測動態演練/遙控無人機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推廣/IRO搜救犬隊救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援能力認證、代訓消防特考班/警大班暑假實習/警專班移訓。
		僑務委員會	1梯次32人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
		外交部	7梯次677人之國際交流訓練，如臺日救助技術交流/急流教官班/繩索救援進階班、臺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消防高階幹部研習營、臺越高科技救災消防研習營、GCTF國際人道救援研習營等。
		教育部	1梯次28人之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複訓(火災搶救體驗)、基隆市聯絡處洽辦1梯次18人防火搶救演練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梯次120人之海上化學品汙染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梯次276人之現職消防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公司企業災害搶救	58梯次1,947人之火災搶救、化災搶救訓練班/體驗營。
		公司企業災害預防	1梯次80人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消防技術研討會。
		三、本署與各公私團體建立合作模式辦班訓練成果豐碩，未來將配合訓練中心各式硬體優化，持續開發推廣多元防救災軟體課程，提升各訓練場使用率，並藉由課後問卷調查，滾動調整訓練課程需求，增進公私部門災害防救量能整備與緊急應變之共識。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間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二十七、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440萬9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6年，總經費2億6,957萬6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3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高科技產業防災韌性，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降低相關產業遭受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造成國家的經濟和利益之衝擊，本署爰盤點全國重要科學園區，並函請各縣市消防局審切評估轄內消防據點尚有待強化之需求，提具「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二、本署另推動多項中程計畫，添購救災所需車輛、裝備及器材，以強化消防機關救災量能。
二十八、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妥善解決原鄉部落消防水源問題，本署於111年4月26日函頒修正本指導計畫，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救災水源，並針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水源不足區域提出因應作為，另於111年12月1日函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依本指導計畫持續辦理，掌握水源不足區域，並針對是類區域，評估增設消防栓或儲水設施。 二、另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各部落救災水源盤點，總計列管消防栓2,266支、天然水源176處、蓄水設施167處、簡易消防栓採水口181處，各地方消防機關均已就轄管水源不足情形提具相關因應作為。
二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113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8年，總經費6億8,134萬9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為113年至118年之6年期程，113年至116年將著重於隊伍培訓，單一隊伍自創立至完訓認證預計時程為3年期，預計118年於全臺創設至少320隊，各隊伍於3年期培訓過程將經歷基礎隊伍培訓課程、隊伍基礎操作考核、誓師大會、移地訓練、觀摩及實際演練、進階培訓、進階操作考核、競技大賽等過程，方可獲得正式T-CERT隊伍認證，以確保T-CERT隊伍可於災時第一時間發揮作用，協助進行初步救災作業，於第一時間成為專業搜救隊伍之後勤量能。 二、T-CERT亦得於重大事件發揮自身量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協助進行後勤作業，提供隊伍所在社區基礎照護。經費部分，本計畫將提供各隊伍3年期培訓認證之主要經費，且提供隊伍所轄之地方政府基礎管理費用；隊伍經3年期培訓完成後，由該隊伍主管機關進行主導，且編列該隊伍後續維運經費，並得獨立規劃相關持續性培訓課程，以及定期辦理隊伍演練。 三、原鄉部落部分，本計畫113年規劃隊伍將優先進行關鍵基礎設施（CI）、高風險工廠(場)域編組訓練，共計80隊；未來年度將續偕同地方政府規劃鼓勵針對原鄉區域納入T-CERT培育隊伍，依原鄉地區之文化特性、區域災害特性、隊伍組成人力等要素進行內容調整與編組訓練。
三十、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108年的207件、262人，增強至112年8月的376件、482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05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方消防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救援，針對原住民投入救災行列，輔以機能型義消及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組織協助，接受消防機關調度因公傷亡，尚有「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可提供相關撫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	卹金、慰問金、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之保障。 二、另地方消防機關實務上亦就執行山域事故救援嚮導需求，調度山地青年，在地部落居民、嚮導及捐工等原住民族協助，本部消防署業於107年6月15日函頒「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於符合「急迫性、必要性或不可取代性」之要件進行調度，以避免徒增調度一般民力(含原住民族)保障不足之憾事。 三、本署除持續引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善用原住民族加入前揭團體協助山域事故救援工作外，另陳報行政院「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業於112年4月27日核定，每年編列「山域救援諮詢及執勤費」新臺幣(以下同稱)360萬，總計5年1,800萬，由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之13縣市，於執行危急或受社會矚目之迷路或失聯案件，徵(調)用民間專業搜救人士(包含原住民族人士)前往協助消防機關救援任務，相關經費包含保險、誤餐費或協勤費用，由地方消防機關聘僱協助前往參與救援任務，並於結案後函報本部消防署檢據核銷。 四、本署持續整合及精進相關救災人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山地青年、在地居民、嚮導及捐工等團體)協同救援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並保障原住民族福利及充分擴大服務效益。
三十一、	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均已納入結構技師，以協助災害現場土木結構勘查與建議，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多已透過各公會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以112年9月7日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3弄建築工地地下室施工造成鄰房傾斜下陷災害案例為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經該府消防局通報後，除立即派員至現場瞭解外，同時聯絡臺北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等派專業技師至現場協助應變處置及確認疏散範圍等事宜，各地方政府於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均已有完備的運作機制。 二、當發生化學物質災害時，依本署或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環境部會派遣所屬環境事故專業技術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組至災害現場，提供現場指揮官有關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技術諮詢，並協助環境偵檢、止漏、個人防護、除污及善後復原等應變作業。
三十二、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5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至111年即有高達43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123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護圈長度採區間值，得依市場需求或閥件大小調整，惟應可有效保護閥及其他零件，並避免液化石油氣因撞擊而洩漏。故加裝自閉裝置後，不得超出護圈。 二、液化石油氣公(協)會代表人員提出多項說明，表達反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閥強制加裝自閉裝置之立場。 三、標檢局規範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液化石油氣調整器應設有超流遮斷裝置功能，本署亦配合轉知相關單位。 四、本署增修相關規定，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並要求零售業者（瓦斯行）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並針對所屬用戶每2年提供1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以期能有效降低液化石油氣事故。
三十三、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4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112年9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112年9月屏東明揚大火之慘痛經驗，考量落實防火管理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為保命關鍵，為防杜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爰於同法第35條增列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二、為提升公共安全效能，保障企業與員工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於111年9月8日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該方案包含「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工安全管理」及「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四大面向。由本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多部會合作推動，定期檢討執行情形與成效，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以強化既存工廠公共安全量能。 三、為落實高風險場域工廠執行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3條與第15條，並強化管理權人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署於112年11月21日訂定「內政部消防署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經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檢查不合格者皆依規定查處，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至111年合格率皆約為87%、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110至112年，則分別約為4.3%、4.9%，及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至112年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为逐年上升，其中複查不合格者皆已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舉發，並將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二、本署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本次修法提高場所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鍰，自修法前之新臺幣(以下同稱)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提高至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三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6,666萬2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98萬次；111年全台的	本署業於113年2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全國消防局有11個未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南雅分隊(重機具分隊)、滬尾分隊(船艇隊)及保長分隊(訓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緊急救護出勤逾130萬次，平均一天近3,600次，相比110年，增幅也達17.29%。另觀111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625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614個，其餘5個縣市、共11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7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地)等3個分隊均為「特殊任務屬性」之分隊，並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前述任務係由周邊消防分隊辦理。 二、桃園市第一特搜分隊、第二特搜分隊及第三特搜分隊，臺南市特搜分隊及臺東縣特搜分隊等5個分隊為專門執行及支援救災任務之分隊，並無轄區，亦未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救護案件由派遣系統第一順位之一般分隊執行。 三、澎湖縣：未配置救護車之單位計有桶盤分隊、員貝分隊、大倉分隊等3個分隊，為澎湖本島中之離島，因受限該島面積及實際路況，僅能以機車通行，無法設置救護車通行，且島上衛生室無配置醫生看診（目前消防局執行救護係以擔架床送至當地衛生室進行救護或乘船後送再以馬公消防分隊或白沙消防分隊救護車接駁，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或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就治）。
三十六、	根據監察院111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以113年1月31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設置大隊部3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9人、預防調查科8人、搶救訓練科7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事室3人、主計室3人、政風室1人、高雄港隊(計7分隊)68人、基隆港隊(計4分隊)32人、臺中港隊(計6分隊)42人、花蓮港隊(計2分隊)22人等11單位，現有計198人(預算員額共計為201人)。 二、調整勤務方式及策進作為：因應釋字785號解釋及配合本部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由原先的勤2休1改採以勤2休2之勤務方式實施，未來至120年每月總服勤時數不逾236小時，超時加班不逾60小時之目標；另為維護基本救災人力，各港隊應勤務量調整設置1個主力分隊，其餘分隊調整小分隊或駐點，並搭配企業義消、友軍協防、強化轄內場所自主救災能力等策略，維持基本救災量能及確保轄區安全。 三、囿於總員額法施行後，中央各機關請增員額需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自行統籌調整運用，惟尚難由內政部各所屬機關預算缺額額度內調整支應本隊運用。本隊自112年9月20日成立後，視轄區特性持續彈性調整各分隊人力配置，並依新勤休措施之期程評估適時爭取人力，以充實本大隊救災人力；現階段積極以現有救災人力予以彈性調配，運用及整合民間救難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體，並輔以工廠自衛消防編組、毒化災諮詢應變隊等救災能量，或簽署相互支援協定、民力協勤、強化企業自主救災量能，以因應現有勤務需要，提升港區整體防災效能。
三十七、	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車輛充實與汰換經費來源：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消防車輛(含救災用後勤補給車)之預算編列及採購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辦理，中央業逐年提供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汰換車輛，並得酌以辦理計畫型補助。 二、各地方政府視需求自行購置後勤補給車：各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訂定重大災害發生時前進指揮所設置相關規定，並律定後勤組，藉由與民間慈善團體、災害防救團體或賣場簽訂合作備忘錄，確保災害達一定程度以上能即時提供消防人員所需食物、飲用水及休息場所等各項需求；亦有部分縣市自行設計救災用後勤補給車，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現行補助地方購置後勤補給車之計畫：內政部業向行政院爭取「汰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總計19億3,650萬元，並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核定，擇臺灣本島北中南東4區(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補助購置「多功能後勤補給車」，以作為移動式救災據點，預計於114年辦理招標，115年驗收請款。 四、未來補助地方購置後勤補給車之計畫：本署業於112年11月30日將「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114年至118年)」函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補助購置後勤補給車，規劃115年度補助新竹縣2輛、苗栗縣2輛及雲林縣1輛；116年度補助新竹縣1輛及嘉義縣1輛；117年度補助臺南市1輛及高雄市2輛；118年度補助桃園市1輛及新竹縣1輛。
三十八、	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10人死亡、110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4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3,000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30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訂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檢查，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查，107年4月28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6死6傷之不幸事故，消防署隨即於107年5月21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5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等5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訊透明化，完善災防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查。本署並於112年11月21日函頒「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經彙整計列管4,886家高風險場域工廠，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 二、環境部蒐集相關部會化學品資料建置之化學雲平台，可提供各機關查詢運用，消防機關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並已介接化學雲，可取得相關救災所需資訊。 三、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函頒之「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至「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鑑於經濟部、環境部及內政部業分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與「消防法」第21條之1規定，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並可藉由化學雲分享運用相關申報資料，爰該綱領已於110年3月11日即停止適用。 四、本署將持續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強化工廠安全管理機制，並跨部會合作，滾動精進化學雲功能，落實救災資訊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至111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前授消字第11316005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山林開放便民措施，大幅帶動登山人口，進而形成「登山旅遊化」並衍生事故激增現象，經統計112年發生481件事故，801人求援，742人獲救，成功救援92.63%；至死亡人數49人，失蹤10人，成功尋獲98.75%。 二、依事故案件數、求援原因及年齡層分析發現，112年事故案件較前4年成長3成，事故人數較前4年成長6成，其中發生事故之中高年齡層(50歲以上)且因迷路求援之自組隊伍為事故最大族群。 三、行政院112年4月27日已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本署除將推動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外，亦將積極與教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觀光署、本部國家公園署等單位共同加強各項登山安全及遇險處置宣導，以確保國人安全。 四、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四十、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107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112年增補3,000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1：1,300、2028年達到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112年增補人力雖達3,120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2,152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112年8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117年，合計共增補6,000人，為避免117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table><tr><th>年度</th><th>補充人力</th><th>退休</th><th>離職</th><th>合計</th></tr><tr><td>108</td><td>749</td><td>136</td><td>57</td><td>556</td></tr><tr><td>109</td><td>720</td><td>145</td><td>61</td><td>514</td></tr><tr><td>110</td><td>474</td><td>119</td><td>54</td><td>301</td></tr><tr><td>111</td><td>661</td><td>174</td><td>72</td><td>415</td></tr><tr><td>112</td><td>516</td><td>100 (預估)</td><td>50 (預估)</td><td>366 (預估)</td></tr><tr><td>合計</td><td>3,120</td><td>674</td><td>294</td><td>2,152</td></tr></table>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 (預估)	50 (預估)	366 (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 (預估)	50 (預估)	366 (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四十一、	自中華民國84年3月1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56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6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16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				本署業於113年1月11日以消暑人字第1133300302號函將說明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地方制度法已施行20餘年，地方政府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任，相關自治事項之執行均已相當成熟，爰有關消防一條鞭人事制度部分，考量其除涉及相關法律授權及公務人員官制官規外，亦將影響地方政府用人權及自治事項之動，各項法案修正或制定需與行政院、考試院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進一步研議取得高度共識，本署將配合消防業務特性，就現行消防人事管理規定持續檢討進，以維護及完善消防人員權益之保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四十二、	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8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5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	本署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13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查中央轄管特區僅經濟部產業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目前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屬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範疇。 一、經濟部辦理現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前於112年11月7日召開「局本部、高屏及臺中分局消防業務移撥之法令競合研商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一）經濟部現行於高雄市及臺中市轄內自設3個消防分隊，執行7個產業園區消防業務：局本部消防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112年2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	高雄軟體園區)；高屏分局消防隊(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臺中分局消防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二)高雄市所轄科技產業園區自113年1月1日起，消防業務回歸地方，即交由高雄市政府正式接管。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於112年10月20日拜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希望成立移管小組，惟臺中市政府於113年1月3日函復仍在研商，消防業務移交程序暫緩辦理，爰移撥日期尚待確認。 (四)有關科技產業園區消防安全檢查部分，經濟部表示將持續輔導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讓園區廠商符合消防法規定，惟最後審查核定權仍回歸地方消防局。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現況：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科學園區之消防業務(包括消防隊設置)，依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係由各市、縣政府負責建置並指揮調度，相關救災及消防檢修申報、消防安檢等消防法相關業務亦由地方政府消防局執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原設有消防隊，惟於108年新竹園區之新竹市轄區消防業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112年9月22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務已回歸新竹市消防局，109年新竹園區之新竹縣轄區消防業務已回歸新竹縣消防局。 三、交通部辦理現況：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商港區(含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消防業務，皆依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消防檢修申報、消防安檢、危險物品管理等消防法相關業務交由地方政府消防局或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全盤執行；至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自設機場消防隊進行救災，設置依據如下： (一)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航空站消防隊：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第14號附約第1卷-機場-「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及Doc 9137機場服務手冊-第1部分-救援與消防。機場依前項規範提供之救援與消防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在機場或機場緊鄰地區內發生航空器事故或事件的情況下拯救生命。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組織準則」第2條第4款規定，航空站掌理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辦事細則」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3條規定略以，航空站得應業務需要依甲等、乙等分設各組、室、站、消防隊（班）。 (二)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消防隊：國際法規範同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所述，另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第八條、「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9.1：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及「民用機場救援與消防應注意事項」1.2.1：機場應設有救援與消防之設備與專責單位。
四十三、	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112年8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21,907人，預算員額18,331人，實際員額16,898人，預算缺額1433人，尚有11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1：1300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112年達1：1,300，117年達1：1,100。近期内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117年前要補足6,000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員勞動負擔，爰要求消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本部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達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合計將可增補6,000人。 二、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業務推展需要與預估退離人數預劃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俾符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又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3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訓需求。 三、經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供退休及辭職人數，108年至112年全國消防機關計有753人退休、327人辭職，統計表資料將公告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四十四、	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105年5月20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111年3月提出申請，並於112年3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112年4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112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3萬9,151家，已盤點2萬9,939家，卻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四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消防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配合經濟部加強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避免災害發生。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消防法第15條規定，消防機關係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設置，要求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至危險物品之申報，係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及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 二、本署訂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檢查，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本署並於112年11月21日函頒「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經彙整計列管4,886家高風險場域工廠，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 三、為有效遏止不法，本署辦理消防法修正案，針對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不符合規定者，罰鍰額度提高為2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達管制量30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位置、構造或設備」者，發生火災時致人死傷，增訂管理權人刑事責任。 四、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管理機制及法令規範，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使整體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十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2億3,883萬5千元。其中1億9,396萬7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2年經費，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1億7,318萬7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1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112年度編列9,697萬2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7,984萬8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82.3%。截至5月底止，實現數874萬8千元，實現率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0至29.32%，其中基隆市等13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2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占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8成，然112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	為經常門及資本門:112年5月底前預計執行部分僅為經常門第一期（占30%），經常門第二、三期及資本門分配於9月至12月間請款，爰5月之執行率較低。另本計畫為112年新興計畫，於112年2月16日總統府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後，由各縣市陸續辦理採購案招標作業，因各縣市採購案辦理速度不一，爰有部分縣市未於5月底前完成經常門第一期款核銷作業。 二、112年補助各縣市經費為7,665萬4千元，截至112年12月底，已執行7,541萬2千元，年計畫達成率為98%，各縣市均完成經常門共3期及資本門請款，核銷進度均依期程辦理完竣。 三、本署除配合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三級管制計畫管考作業辦理外，為積極督考各直轄市、縣(市)執行進度並研訂本計畫各縣市之績效管考計畫，積極督考縣市依期程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並依限辦理核銷作業，尚無經費實現率不佳等情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經查，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四十八、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萬1千元。經查消防署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四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億1,280萬9千元。經查消防署統計104至111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24小時內尋獲約占80%，超過24小時以上占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山林開放便民措施，大幅帶動登山人口，進而形成「登山旅遊化」；經深入分析事故案件，以50歲至59歲中高年齡自組隊伍，發生迷路求援態樣最高，是類族群事發當下因個人登山經驗、身心狀況、現場環境(如天候、地形)影響，加上山區通訊不易、未攜帶通訊定位設備、未能定時定點回報等情況，一旦發生迷途，又未善盡事前準備措施(如擬定登山計畫並轉知親友)，山域管理機關(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分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管理處)或消防機關在未能充分掌握當事人山區線索情況下，往往需動員大量人力及時間或缺少當事人行前計畫等可參考搜尋規劃資料，救援單位不僅無法及時掌握事故地點，更需動員大量人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搜索山區，致搜索時間過長。 二、為提高山域事故救援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本部消防署將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三、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本 頁 空 白

四、附 錄

附錄（一）

消防署

消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4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6-24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0-2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2-253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636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6,963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5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6人，共計264人，所需經費426,963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26,9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240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237,24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441千元。
1030 獎金	57,786		3.獎金57,786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4,708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57,536千元。
1040 加班費	32,533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437		4.其他給與4,708千元，明細如下：
1055 保險	67,818		(1)休假補助費3,947千元。
			(2)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3)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32,53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21,91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2,437千元。
			7.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20,353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25,813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5,146千元，公保補助費5,688千元，勞保補助費818千元，共計21,65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73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109,67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624		1.公務用水電費9,342千元。
2006 水電費	9,34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50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0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65千元。
2027 保險費	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1,499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34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9.一般事務費20,134千元，明細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50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2)文康活動7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0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2,0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0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259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347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92		(8)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3,21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4.臺北市華光特二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90千元。
			15.獎補助費66,25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51,167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70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1,092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379,779	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4,047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411千元。 (2)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781千元。 (4)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656千元。 (5)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340千元。 (6)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2000 業務費	80,726		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86,8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5,605千元(經常門149,960千元，資本門25,6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56,983千元，明細如下： (1)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防災士制度及建立運用制度等所需業務經費12,0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千元)。 (2)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元。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經常門)。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
2003 教育訓練費	7,1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78 國外旅費	5,9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4000 獎補助費	295,8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6,3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8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154,825千元(經常門129,880千元，資本門24,945千元)。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41,91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3,08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5,908千元，教育訓練費7,178千元。 (2)辦理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大規模地震演練相關活動等所需一般事務費28,833千元。 4.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8,208千元(經常門125,708千元，資本門32,5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22,780千元。 (2)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AI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5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經費14,928千元(經常門7,428千元，資本門7,5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118,000千元(經常門95,50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232,318	整備應變組、災害	0千元，資本門2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403	管理組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作業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7,932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3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油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8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297千元。
2051 物品	512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業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等經費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99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7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6)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影音設備及視訊會議、無線網路、電腦設備等設備維護經費5,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8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11,128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596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6,915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42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175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3,252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570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0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70千元。
			3.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11,75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1,370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88,435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千元（經常門6,438千元，資本門24,93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14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災教育與複合式專業訓練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6,438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充實災防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器材經費24,932千元(資本門)。 4.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92,541千元（經常門47,757千元，資本門44,78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義消精進暨交流觀摩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8,728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義消裝備器材與辦理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等經費73,813千元(經常門29,029千元，資本門44,784千元)。 5.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89,34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9,347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02,655千元，明細如下： (1)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與購置民間基礎救援服裝及國內外交流學習等所需業務經費88,1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辦理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競技大賽團體獎金1,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8,392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2,165		，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91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6千元。
2030 兼職費	590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5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2039 委辦費	36,540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1,540千元。
2051 物品	255		(7)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3		(8)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25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9)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7		(10)印製防焰標示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59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6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270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45		(13)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5		(14)赴日本參訪消防用蓄電池等緊急電源之防火安全所需國外旅費61千元。
			(15)赴美國考察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設備所需國外旅費129千元。
			(16)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419千元。
			(17)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87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
			(18)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32,683千元，內容如下： (1) 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 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343千元。 (3) 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1,000千元。 (4) 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40千元。 (5) 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00千元。 3. 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係為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4項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60千元（經常門12,060千元，資本門35,3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50,170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進階火災鑑識專才與火災原因調查基礎人才訓練及研討會所需業務經費6,660千元。 (2) 參加國際火災調查鑑定交流及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 (3) 委託辦理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及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案4,000千元。 (4) 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認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 (5) 優化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及建構VR互動課程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00千元。 (6) 購置移動式光達全景掃描儀、無人飛行載具空拍系統、可燃性液體分析用質譜儀及精密數位顯微儀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2,000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34,156	救災救護組、救災	0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99	救護指揮中心、國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0,195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搜中心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848千元。
2009 通訊費	3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4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0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88千元。
2030 兼職費	400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5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3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879千元。
2051 物品	236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722		(7)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		(8)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934		(9)補助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經費1,53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2.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2,80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3千元(經常門36,419千元，資本門126,08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51,539千元，明細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540		(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544		(2)辦理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50		(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1,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023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2,000千元(經常門)。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433		(5)捐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9,9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4,8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經常門3,300千元，資本門6,680千元)。
			(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與建置跨平臺搜救管理資訊系統及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經費81,492千元(經常門13,638千元，資本門67,854千元)。
			3.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提高緊急醫療時效及建構大傷情境下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整合應用，本年度編列10,462千元(經常門3,052千元，資本門7,41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3,052千元。
			(2)辦理建構緊急救護熱點分析資料及優化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介接傳輸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410千元。
			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93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314千元。
			(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400千元。
			(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224千元。
			5.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70,368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346,598千元，除113年度已編列55,95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750千元(經常門21,898千元，資本門165,852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3,25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6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6,000千元，共計19,8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3,584千元，明細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經費98,074千元。 <2>建置強化救難人員安全管理系統與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山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經費15,51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複雜地形攜帶型空拍無人機與搜救影像管理系統設備、辦理專業訓練及考照經費54,314千元(經常門2,046千元，資本門52,268千元)。 6.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總經費2,559,07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4,072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399,07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55,005千元，明細如下： (1)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所需業務經費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3,000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3,000千元。 <2>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經費50,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經費346,072千元(資本門)。 7.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降低高科技廠房之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150千元(經常門)，主要係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推動本計畫與督導管考地方消防機關執行進度、規劃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防救災課程經費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所需業務經費。 8.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808,035	資通作業中心	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52,086千元（經常門52,085千元，資本門200,001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人員特殊緊急救護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32,400千元。 (2)購置高擬真外傷訓練人體模型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7,85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及救護器材所需經費211,836千元（經常門19,685千元，資本門192,1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788		1.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121,882千元，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67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60,886千元，明細如下：
2009 通訊費	23,770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464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7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2051 物品	1,475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19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4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系統維護及部分功能增修所需經費54,721千元，其中業務費53,533千元，設備及投資1,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441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155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70		
4000 獎補助費	759,8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1,5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8,3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40千元。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14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 (8)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公建預算)。 3.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721,287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19,3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4,219千元(經常門31,691千元，資本門782,5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87,73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緊急設施與網路及資安系統所需業務經費11,345千元： <1>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與通信費5,745千元。 <2>購置防毒軟體與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掃描經費5,400千元。 <3>購置滅火器經費200千元。 (2)建置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12,609千元： <1>高架地板、粉刷、傢俱及空間整修工程經費8,676千元。 <2>電力、空調及緊急設施等基礎設施經費40,320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網路設備、語音交換機等網路通訊經費42,090千元。 <4>LED室內型電視牆、伺服器、電腦及週邊等資訊影音設備經費148,044千元。 <5>VSAT衛星主站(電信端)工程經費47,000千元。 <6>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26,479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網路通訊及資訊影音設備經費490,265千元(經常門20,346千元，資本門469,919千元)。 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50,993千元(經常門61,961千元，資本門389,03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署大坪林主中心及119資訊系統境外雲端資源所需業務經費28,5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7,521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全國119系統異地備份中心及機動119受理中心所需經費203,160千元。 <2>建置雲端119通訊核心系統、分區運作119軟體系統調整及119數位寬頻語音通系統所需經費53,091千元。 <3>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11,27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9報案電路雲端化工程與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及分隊機動119接報系統等經費154,956千元(經常門33,445千元，資本門121,511千元)。 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34,82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41千元(經常門61,603千元、資本門354,338千元)，未來年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經費需求數1,487,93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及救援整合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37,703千元。
			(2)建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與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及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3,663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經費84,675千元(資本門)。
			(4)捐助辦理提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韌性所需經費29,900千元(經常門23,9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848,605	訓練中心	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66,47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441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41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76千元。
2006 水電費	14,901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85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01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4,90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73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所需業務經費4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7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4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213千元。
2027 保險費	190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352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及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運動防護員等所需業務經費463千元。
2051 物品	442		(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所需業務經費12,4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207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21		
2072 國內旅費	1,401		
2078 國外旅費	6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0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95		
3025 運輸設備費	1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19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775		
4000 獎補助費	305,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5,097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於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4,874千元。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2千元。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1,870千元。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365千元。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9)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53千元。 (20)參加2025年第21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業務經費4,76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帶隊官及工作人員) 422千元，教育訓練費(參賽選手)4,340千元。 (21)辦理智慧防災教育-虛擬實境課程與跨域兵棋推演訓練試驗場域系統維運所需業務經費11,577千元。 (22)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75千元。 (23)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231,554千元，分11年辦理，除104至113年度已編列1,184,54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007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3.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097千元（經常門11,900千元，資本門94,19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78,72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全民災害應變整備教育宣導及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網路通訊所需業務經費11,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197千元，明細如下： <1>建構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韌性消防災救訓練系統經費56,965千元，其中5G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域經費17,753千元、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及衛星異地培訓系統經費39,212千元。 <2>建置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經費3,540千元。 <3>建置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M-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經費24,190千元。 <4>建置民眾災害應變訓練體驗系統經費6,502千元。 <5>購置移動式VR災害應變訓練體驗車1輛3,000千元。 4.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係為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1356號函核定，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3,088千元（經常門12,500千元，資本門160,5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72,1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新型災害標準化訓練課程設計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2,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588千元，明細如下： <1>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經費51,300千元。 <2>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經費92,08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4,391,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04千元、工程管理費82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71,14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824千元(計畫編列2,39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71,148千元*0.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15,000千元，環場式照明燈、救助及水域救援裝備等經費2,200千元，合共17,200千元。 5.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455,938千元，明細如下： (1)講師鐘點費69,971千元。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73,1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3)學生服裝費7,671千元。 (4)學生主副食費50,799千元。 (5)學生生活津貼254,298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820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2輛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	-------------------------------

244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6,636	4,391,328	1,820	1,620		4,931,404
1000 人事費	426,963	-	-	-		426,9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240	-	-	-		237,2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	-	-		4,441
1030 獎金	57,786	-	-	-		57,786
1035 其他給與	4,708	-	-	-		4,708
1040 加班費	32,533	-	-	-		32,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437	-	-	-		22,437
1055 保險	67,818	-	-	-		67,818
2000 業務費	40,624	787,722	-	-		828,346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319	-	-		15,319
2006 水電費	9,342	15,668	-	-		25,010
2009 通訊費	5,450	38,085	-	-		43,53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132,028	-	-		132,8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530	-	-		2,0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13	-	-		622
2027 保險費	465	190	-	-		655
2030 兼職費	-	990	-	-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02,261	-	-		102,461
2039 委辦費	-	36,540	-	-		36,5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8
2051 物品	1,499	2,920	-	-		4,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34	409,624	-	-		429,7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	-		1,4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333	-	-		9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522	-	-		20,613
2072 國內旅費	50	3,472	-	-		3,522
2078 國外旅費	-	7,342	-	-		7,342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0	1,427,912	1,820	-		1,432,522

**內政部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0	240,250	-	-		243,040
3020 機械設備費	-	246,585	-	-		246,5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18,000	1,820	-		19,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8,382	-	-		818,38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4,695	-	-		104,695
4000 獎補助費	66,259	2,175,694	-	-		2,241,9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94,698	-	-		894,69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902,012	-	-		902,0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608	-	-		71,6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05,097	-	-		305,097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347	1,470	-	-		49,81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92	799	-	-		15,591
60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	
六、獎金	57,786	
七、其他給與	4,708	
八、加班費	32,533	1. 消防署超勤加班費編列5,796千元。 2. 消防署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437	
十一、保險	67,8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6,963	

內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52	238	-	-	-	-	-	-	6	7	5	5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52	238	-	-	-	-	-	-	6	7	5	5	1	1

消防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64	251	394,430	370,938	23,492	1. 本年度264人較上年度251人，增列職員14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91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11,529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3人2,193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8,208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0人18,643千元。 (6)「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5人18,655千元。
-	-	-	-	-	-	264	251	394,430	370,938	23,492	

**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2	2,000	0	31.00	0	0	30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4,293	0	31.00	0	0	7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5	1,998	760	31.00	24	9	41	3226-EX。 一般行政。預 計114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0	31.00	0	0	24	4006-R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760	31.00	24	9	41	4007-RG。 一般行政。預 計114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2	1,998	0	31.00	0	0	24	9720-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1.00	52	34	31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2,359	1,657	27.00	45	34	40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31.00	52	26	52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054	31.00	33	9	48	BUL-801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054	31.00	33	9	48	BUL-8036。 一般行政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57	31.00	51	51	37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57	31.00	51	26	29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33	27.00	47	51	31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03	27.00	46	48	18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246	27.00	34	51	18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5.06	6,370	1,320	27.00	36	51	11	117-BK。

**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一般行政資訊 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541	27.00	42	51	12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657	27.00	45	51	25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4	2,198	1,541	27.00	42	34	31	BFV-3827。 一般行政9人 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254	27.00	34	34	37	PAB-131。 一般行政救災 人員運輸車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消防車	2	114.12	7,790	0	0.00	0	0	0	1。 預計114年12 月新購水箱消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4.12	1,488	0	0.00	0	0	0	2。 預計114年12 月新購移動式 VR災害應變訓 練體驗車
	合 計				23,930		687	578	635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5-2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0-261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04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7,041	港務消防大隊	港務消防隊職員201人、技工3人、工友5人，共計209人。所需經費327,041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27,0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04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186,40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1030 獎金	43,139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15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81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43,139千元。
1040 加班費	51,797		4.休假補助費3,38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5.加班費51,79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44,5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元。
1055 保險	17,273		6.退休退職給付2,73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159千元。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17,273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8,87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5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2,9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9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1		2.一般事務費1,471千元，明細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6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6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84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獎補助費726千元，明細如下：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84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15,956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8,90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50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959千元（經常門2,179千元，資本門3,780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4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1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2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780千元。
2051 物品	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9		2.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999,57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196,02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51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522千元（經常門1,362千元，資本門4,160千元），明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22		(1)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業務費1,36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80		(2)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1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82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8,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500千元。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975千元（經常門293千元，資本門2,68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293千元。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82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327,041	18,871				345,912
1000 人事費	327,041	-				327,0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04	-				186,4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4,154
1030 獎金	43,139	-				43,139
1035 其他給與	3,381	-				3,381
1040 加班費	51,797	-				51,79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				18,159
1055 保險	17,273	-				17,273
2000 業務費	-	7,523				7,52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				18
2009 通訊費	-	1,362				1,362
2051 物品	-	293				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	5,150				5,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00				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622				10,622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80				3,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160				4,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682				2,682
4000 獎補助費	-	726				72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684				684
4085 獎勵及慰問	-	42				42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六、獎金	43,139	
七、其他給與	3,381	
八、加班費	51,797	1. 港務消防大隊超勤加班費編列43,872千元。 2. 港務消防大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十一、保險	17,2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7,041	

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01	201	-	-	-	-	-	-	5	5	3	3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01	201	-	-	-	-	-	-	5	5	3	3	-	-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	209	209	275,244	265,388	9,856	
-	-	-	-	-	-	-	209	209	275,244	265,388	9,856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6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8-2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2-2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4-277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55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9,557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職員73人所需經費119,557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9,5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840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66,840千元。
1030 獎金	15,312		2.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5,31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464		3.休假補助費1,144千元。
1040 加班費	19,183		4.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9		5.加班費19,18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6,188千元。
1055 保險	5,749		6.退休離職儲金7,009千元。
			7.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3,888千元，公保補助費1,861千元，共計5,749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24,596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5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32,8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996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1,235千元。
2006 水電費	2,518		3.辦理國內外救災應變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232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3		4.公務用水電費2,5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26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3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		6.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4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9		7.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經費9,328千元。
2027 保險費	805		8.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2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9.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319千元。
2051 物品	2,171		10.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5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0		11.各式財產保險費1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12.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5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5		13.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0		14.文康活動2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15.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16.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1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7.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1,9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2		18.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63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72		2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0千元。
			21.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
			22.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
			23.汰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24,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291,738	特種搜救隊	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8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84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3,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9,777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589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77千元。
2051 物品	117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78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年度已編列63,5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8,454千元(經常門16,390千元，資本門262,06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63,767千元，明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454		(1)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及整備作業所需業務費16,3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25		(2)充實專業搜索救援量能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600千元，明細如下：
3025 運輸設備費	53,000		<1>購置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2輛3,000千元、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2輛12,000千元、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2輛12,000千元及特搜隊救災器材車2輛26,000千元，合共5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購置重型搜救隊管理、搜索、救援、後勤及醫療五大編組所需團體救災裝備1套及個人裝備126套等經費67,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429		(3)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1,464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63千元、工程管理費1,163千元【依中央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24,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 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395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163千元(計畫編列1,163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1,395千元*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0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2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辦理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0千元。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6,36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07千元(經常門117千元，資本門1,1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117千元。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19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9,557	324,596				444,153
1000 人事費	119,557	-				119,5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840	-				66,840
1030 獎金	15,312	-				15,312
1035 其他給與	5,464	-				5,464
1040 加班費	19,183	-				19,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9	-				7,009
1055 保險	5,749	-				5,749
2000 業務費	-	56,280				56,2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7,659				7,659
2006 水電費	-	2,518				2,518
2009 通訊費	-	2,503				2,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626				10,6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1				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	319				319
2027 保險費	-	805				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15				815
2051 物品	-	2,288				2,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018				23,0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31				1,6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25				1,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10				1,810
2072 國內旅費	-	360				360
2078 國外旅費	-	334				334
2093 特別費	-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68,316				268,3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0,025				120,025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53,000				5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312	
七、其他給與	5,464	
八、加班費	19,183	1. 特種搜救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5,960千元。 2. 特種搜救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09	
十一、保險	5,7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557	

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73	73	-	-	-	-	-	-	-	-	-	-	-	-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114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	---	---------	--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9	125	0	31.00	0	0	0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5	6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06	2,967	0	31.00	0	0	0	4195-DE。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11	3,199	0	31.00	0	0	0	6119-DG。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92.11	6,370	0	31.00	0	0	0	893-BF。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1,366	31.00	4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0	31.00	0	0	0	2856-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1,366	31.00	4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2.12	3,153	1,366	31.00	42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6	3,724	0	31.00	0	0	0	5923-DS。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3.06	7,790	0	27.00	0	0	0	052-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3.06	7,790	0	27.00	0	0	0	053-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0	31.00	0	0	0	1473-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2,261	0	31.00	0	0	0	1475-DX。特搜隊小型通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1,366	31.00	42	51	25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0	31.00	0	0	0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3	94.09	2,967	1,366	31.00	42	51	25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4.09	2,967	1,366	31.00	42	51	25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10	6,370	1,867	27.00	50	51	20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 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7	3,498	1,366	31.00	42	51	25	0119-RH。 特搜隊災情勘 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2-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3-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1,867	27.00	50	51	15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1,366	31.00	42	51	35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1,867	27.00	50	51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 (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1,366	31.00	42	34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1,366	31.00	42	34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1,366	27.00	37	34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1,366	27.00	37	34	30	BEJ-0061。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1,867	27.00	50	28	24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0	27.00	0	0	0	KEG-2183。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867	27.00	50	28	25	PAB-131。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1,366	27.00	37	28	30	PAB-13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7。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EL-8203。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0。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366	27.00	37	28	30	BFW-3381。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366	31.00	42	28	30	BKQ-8712。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366	31.00	42	28	30	BKQ-8713。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837	27.00	50	28	25	PAB-18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867	27.00	50	28	25	PAB-185。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27.00	37	28	30	BMH-1722。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27.00	37	28	30	BMH-1723。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31.00	42	28	30	BMH-1725。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366	31.00	42	28	30	BMH-1729。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03	6,871	1,867	27.00	50	6	10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6	2,378	1,366	31.00	42	7	20	KEP-5015。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2	6,871	1,867	27.00	50	6	10	BTR-3170。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民間捐贈)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其他	5	114.12	2,400	0	31.00	0	0	0	KES-9592。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1。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2。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3。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4.12	6,871	0	27.00	0	0	0	新購004。 預計114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器材車
合 計					52,426		1,492	1,225	884	

本 頁 空 白